

股票代號：4555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HELIC CORP. LTD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郭淑惠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904-1235

電子郵件信箱：sofy.guo@chelic.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博勳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904-1235

電子郵件信箱：darren.yu@chelic.com

二. 公司辦事處所在地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 21.23 號	02-2904-1235	
桃	園	分	桃園縣中壢市正光二街 122 號	03-4029-001	
台	中	分	台中市西區精誠十六街 16 號	04-2320-5828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張耿禧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el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之下列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附件	
附件一、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6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97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9
附錄	
附錄一、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1,336,101	1,115,172	220,929	19.81%
合併營業毛利	671,200	661,472	9,728	1.47%
合併營業利益	389,741	446,023	(56,282)	(12.62%)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418,234	476,040	(57,806)	(12.14%)
本年度淨利	323,568	352,699	(29,131)	(8.26%)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23,568	352,699	(29,131)	(8.2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5.32	6.03	(0.71)	(11.7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04%	16.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8.00%	192.2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42.80%	424.00%	
	速動比率	136.66%	261.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41%	1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1%	18.6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10%	77.84%
		稅前純益	68.79%	83.08%
	純益率	24.22%	31.63%	
每股盈餘(元)	5.32	6.03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目標：103 年度於中國新增七個營業據點，加上深圳氣立可成功整合華南地區銷售業務，使集團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9 個百分點，104 年度預計將在中國新設立八個營業據點，加上參與海內外約二十五個專業展覽，積極打響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讓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他產業，提高整體營收。
- (二)研發目標：近年來，氣立在研發投入的費用比重皆比同業多出許多，顯示公司以研發為導向的政策將持續在業界保有高度競爭力，今年度除了將持續推出高階及高附加價值的氣動元件外，也會針對工具機產業開發新形式模組化產品，另外也增加汽車相關產業適用之氣動元件，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也期望能帶動整體業績的成長。
- (三)生產目標：104 年度將持續在台灣及中國兩個廠區導入製程自動化及生產垂直整合，目的將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與產量，台灣與中國新廠區預計將在第二季陸續投入生產，加上第二季與第三季氣動元件的預期需求將比第一季強勁，預計新廠區將可適時提供有效產能，實現快速供貨給客戶的公司政策方針。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參與股東常會，期盼未來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及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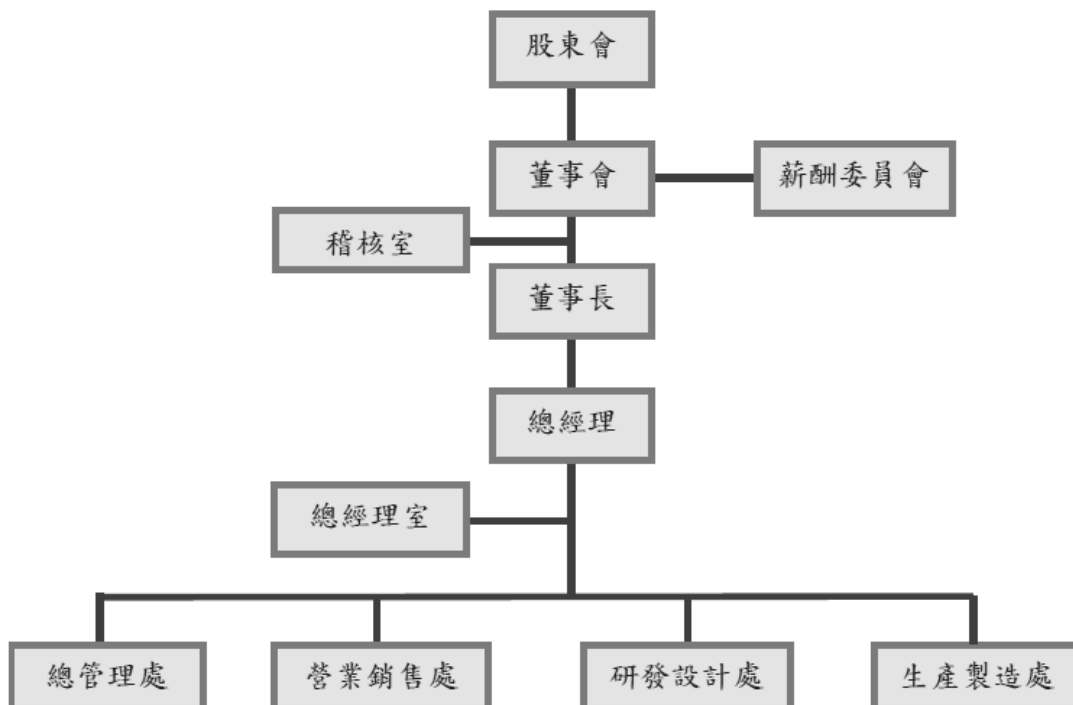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民國 75 年	11 月本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4 巷 105 弄 21 號。
民國 79 年	10 月與日本小金井 (KOGANEI) 株式會社合作，引進調理組合設備及生產管理技術。
民國 80 年	推出氣壓缸、閥類等產品。
民國 84 年	3 月取得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推廣全面品質管理。
民國 87 年	4 月取得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將研究發展導入品質系統。
民國 90 年	4 月取得 CE 之 TÜV 安全認證，涵蓋電氣控制類之安全規範，符合歐盟之安全規範系統。
	11 月於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設立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公司。
民國 91 年	導入企業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民國 92 年	推出葉片式迴轉氣缸(Rotary Cylinder)。
民國 93 年	推出附滑軌型氣壓缸(Slider Table Cylinder)。
民國 94 年	推出附滑軌型機械夾(Grippers)。
民國 95 年	11 月投資設立政雄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推出機械式無桿氣缸(Rodless Cylinder)。
民國 98 年	9 月與日本 TAIYO 株式會社合作，進行產品 ODM 代工生產。
民國 99 年	5 月將台北公司總部遷址至新北市泰山區，並導入廠區全面資訊化及自動化系統。
民國 100 年	11 月取得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1 月升級台灣與上海 ERP 系統，使集團相關資料更為方便整合。
民國 101 年	5 月台北泰山廠二期工程動工，預計增設更多自動化設備投產。
	12 月上海廠開始搬遷至松江區新橋鎮新廠。
民國 102 年	4 月上海廠完成搬遷、松江區新橋鎮新廠啟用。
	11 月成為新北市政府重大創新投資獎勵補助企業，獲得租稅補助。
	12 月上海松江區新橋鎮二廠工程開工建造。
民國 103 年	2 月成立深圳氣立可，以提供華南地區客戶更完善服務。
	7 月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9 月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3 月台北泰山廠(貴鳳街 23 號)新廠廠房主體竣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掌業務 •負責管理方針之展開與推動 •各項營運方針活動之管理、規劃與執行 •執行海外子公司、孫公司之管理 •其他專案管理與執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 •擬定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之查核工作、 •評估各作業循環、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與改善成效
營業銷售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並執行自動化氣壓元件產品之銷售、客戶開發及後續關係維護
研發設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自動化設備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負責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相關專案管理與執行
生產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與執行各項品質政策、督導並確保品質制度之落實與品質認證 •負責原物料採買、供應商管理、物料儲位及倉儲規劃與管理 •規劃並執行生產排程計畫、產品製造組裝與測試出貨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資金調度作業、會計憑證審核、財務報表及預算編制、財務及管理資訊之事宜 •負責人員招、任用、薪資及人力資源相關作業 •負責開發並維護資訊系統，各項資訊事項評估與執行 •負責安全衛生及庶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05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游平政	臺灣	75.10.20	103.09.15	3年	6,688,500	11.00	6,688,500	11.00	5,288,750	8.70	-	-	本公司總經理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 L. C. 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 L. C. 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	董事	游博勳	父子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游博勳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1,938,500	3.19%	1,938,500	3.19%	-	-	-	-	本公司管理部經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游平政	父子
董事	黃聖涵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	-	-	-	-	-	-	-	Headland Capital Partners 董事	-	-	-
法人董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文棟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10,188,000	16.76%	10,188,000	16.76%	-	-	-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涂三遷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	-	-	-	-	-	-	-	燦星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任志強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	-	-	-	-	-	-	-	師事務所董事長暨 執業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院講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理事	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股)公司 監察人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獨立董事	何惠琳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研究所碩士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 流體傳動研究所博 士 台灣區流體傳動公 會顧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系主任暨教 務處副教務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系教授		
獨立董事	何惠琳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工學博士 台灣王安電腦公司 機械工程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系講師暨副教 授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監察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	103.05.30	103.09.15	3年	1,000,000	1.64%	1,000,000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陳枝凌	臺灣	103.05.30	103.09.15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崇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責任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虹焱(股)公司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龍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計師公會核業務評鑑委員會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法人 監察人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	0.49%	300,000	0.49%	-	-	-	-	-	-	-	-
	代表人： 陳伯昌	臺灣	103.09.15	103.09.15	3年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隆五金(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勝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匯豐直接投資(亞洲)(股)公司董事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鴻方科技(股)獨立董事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睿私募股權(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5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平政	44.18
	陳玉鳳	37.93
	游博勳	8.95
	游嘉儷	8.9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李僑榮	100.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4.89%)、辜濂松(3.9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4%)、宜高投資(股)公司(3.1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93%)、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80%)、銓緯投資(股)公司(1.76%)、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7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瑞士嘉盛銀行投資專戶(1.7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4年05月2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國 家考 試及 格領 有證 書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游平政			√										√		√	√	0
游博勳			√										√		√	√	0
黃聖涵			√		√	√	√	√	√	√	√	√	√	√	√	√	0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文棟			√				√						√	√	√		0
涂三遷	√	√	√		√	√	√	√	√	√	√	√	√	√	√	√	3
任志強	√		√		√	√	√	√	√	√	√	√	√	√	√	√	0
何惠琳	√		√		√	√	√	√	√	√	√	√	√	√	√	√	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					√	√	√	√	√	√	√			0
陳枝凌		√	√		√	√	√	√	√	√	√	√	√	√	√	√	0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昌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05月2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游平政	臺灣	75.11.19	6,688,500	11.00%	5,288,750	8.70%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陽程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寶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經濟部工業局多項產業輔導專案計畫召集委員及審查委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FULL ASSET GROUP L.L.C. 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上博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爾投資(股)公司董事 吉祥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洪國揚	臺灣	100.04.01	151,300	0.25%	42,000	0.07%	-	-	光武工專機械科畢業 盛宏模具工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廠長	許友健	臺灣	103.07.08	145,700	0.24%	25,000	0.04%	-	-	私立中原大學物理系學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管理師	-	無	無	無
研發設計處協理	廖榮宗	臺灣	103.07.08	159,350	0.26%	61,500	0.10%	-	-	永達工專機械科畢業 實昌機械有限公司工程師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郭淑惠	臺灣	103.05.01	120,000	0.20%	-	-	-	-	國立空中大學會計系學士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張立偉	臺灣	103.12.27 (註2)	0	0%	-	-	-	-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臺雅國際(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處及營業銷售處均由總經理擔任主管職。

註2：原稽核主管簡明志因內部職務調整已於103.12.27解任，新稽核主管張立偉即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210	-	-	528	0.55	10,989	397	1,500	-	-	4.53	5.23	無
董事	游博勳													
董事	陳玉鳳(註1)													
董事	洪國揚(註1)													
董事	廖榮宗(註1)													
董事	黃聖涵													
董事	法人：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	-	1,395	159	0.66	12,879	397	1,500	-	-	4.53	5.23	無
董事	法人代表人：陳文棟(註1)													
獨立董事	涂三遷													
獨立董事	任志強													
獨立董事	何惠琳													

註1：本公司於103年9月15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陳玉鳳、陳文棟、洪國揚及廖榮宗卸任；新任董事游博勳、黃聖涵、政雄投資(股)公司，涂三遷、任志強、何惠琳就任。

註2：業經104.03.23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游平政、洪國揚、廖榮宗、陳玉鳳、法人代表人：陳文棟、游博勳、黃聖涵、涂三遷、任志強、何惠琳	游平政、洪國揚、廖榮宗、陳玉鳳、法人代表人：陳文棟、游博勳、黃聖涵、涂三遷、任志強、何惠琳	廖榮宗、陳玉鳳、游博勳、何惠琳、任志強、黃聖涵、涂三遷	廖榮宗、陳玉鳳、游博勳、何惠琳、任志強、黃聖涵、涂三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游平政、洪國揚、陳文棟	洪國揚、陳文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游平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素美(註 1)									
監察人	許友鍵(註 1)									
監察人	法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游智元	-	-	695	695	66	66	0.24	0.24	無
監察人	陳枝凌									
監察人	法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陳伯昌									

註 1：監察人黃素美及許友鍵已於 103.05.30 辭任，監察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陳枝凌於即日就任。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陳枝凌續任，新任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就任。

註 3：業經 104.03.2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監察人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黃素美、許友鍵、法人代表人； 游智元、陳枝凌、法人代表人； 陳伯昌	黃素美、許友鍵、法人代表人； 游智元、陳枝凌、法人代表人； 陳伯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游平政																		
副總經理	洪國揚	3,790	4,690	79	79	2,229	2,279	550	-	550	-	2.05	2.35	-	-	-	-	-	-

註：業經 104.03.2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游平政、洪國揚	洪國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游平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 03 月 23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游平政	-	1,330	1,330	0.41
	副總經理	洪國揚				
	副廠長	許友鍵				
	稽核主管	簡明志(註 1)				
	稽核主管	張立偉				
	研發設計處協理	廖榮宗				
	財務部協理	郭淑惠				

註 1：稽核主管簡明志因職務調整於 103.12.27 解任

註 2：業經 104.03.2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 年	13,345	14,823	3.78%	4.20%
103 年	15,412	17,670	4.76%	5.4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A.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B.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②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 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游平政	10	0	100.00%	-
董事	陳玉鳳	6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解任，應到 6 次
董事	洪國揚	6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解任，應到 6 次
董事	廖榮宗	6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解任，應到 6 次
董事	游博勳	4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董事	黃聖涵	4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董事	政雄投資(股)公司	2	2	5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董事	陳文棟	2	4	33.33%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董事一職解任，改 任 政雄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應到 6 次
董事 法人代表人	陳文棟	2	2	5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獨立董事	涂三遷	3	1	75.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獨立董事	任志強	4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獨立董事	何惠琳	4	0	100.00%	於 103 年 9 月 15 日 新任，應到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公司並於會前轉知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103 年度內之利害關係迴避情形如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9.23 第七次董事會	董事長選舉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其具備會計、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二)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素美	3	100.00%	註 1
監察人	許友鍵	3	100.00%	註 1
監察人	陳枝凌	7	100.00%	註 2
監察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5	71.43%	註 2
監察人	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昌	4	100.00%	註 3

註 1：監察人黃素美及許友鍵於 103 年 5 月 9 日因個人因素提出辭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 2：103 年 5 月 30 日補選監察人，由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智元、陳枝凌當選，任期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止，應出席次數 7 次。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智元缺席 2 次。

註 3：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公司網頁並設有監察人信箱為公眾與公司員工溝通連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於每季於董事會提出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與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管及會計師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以上之各別會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已評估規劃中，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係涵蓋於各項制度當中，且在實務上已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已設置服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處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透過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法規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本公司已於103年臨時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並規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由發言系統處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將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另本公司股票代號4555，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目前已建置並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國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財務部協理郭淑惠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p> <p>(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p> <p>(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p>	<p>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V</p>	<p>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p>	<p>為推動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求 之專業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業 務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涂三遷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任志強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何惠琳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其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6 年 9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涂三遷	1	1	50%	
委員	任志強	2	0	100%	
委員	何惠琳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尚未進行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規定加強社會則任宣導及積極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活動。</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p>	<p>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以空氣壓為動力，不會製造汙染物，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另在大陸生產基</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地均將生產產品時所產生之熱能轉為廠區之暖氣供應，達節能減碳之功效。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管理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空氣氣壓轉化成設備運轉動力，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上空氣無處不在，我們深信發展氣動元件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氣動元件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由管理部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業務部，並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實地訪查檢視供應商之作業環境，以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本公司研議未來針對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將考量社會責任及環境影響，以及相關因應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專業生產氣壓自動化零組件的廠商，廣泛用於各種現代化生產工廠、維修設備、自動化產業設備、醫療儀器、食品機械、汽車產業及教學設備等。 而氣壓自動化設備的動力驅動來源為空氣，並非一般油壓自動化設備會產生廢油等工業廢棄品，因此不會污染環境，大力推廣使顧客選擇採用氣壓自動化設備，也有利於環境永續發展。近年來，臺灣產業不斷外移，本公司主力工廠之一仍堅守在新北市泰山區，目前提供在地人230個工作機會，並於104年完成擴廠工程，可望持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為企業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由管理部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治理規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附件一(P96)。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參閱附件二(P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0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計劃於 103 年辦理股票登錄興櫃案 4. 通過 2013 年度各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改部分內稽內控書面制度 7.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8. 通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9. 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案，擬通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案 10. 訂定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股東常會	103.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2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4. 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6. 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案，擬通過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案
董事會	103.0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發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事宜 2. 通過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董事會	103.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2. 訂定召開 103 年股東臨時會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臨時會	103.05.30	1.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
董事會	103.07.01	1. 通過增資德拉瓦 FULL ASSET GROUP L. L. C. 股權暨其轉投資上海氣立可股權案 2.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	103.07.31	1. 訂定股票無實體換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2. 訂定「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管理辦法」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4.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程序」 5. 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處理程序」 6.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擬召開本公司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董事會	103.08.19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通過提報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劃 4. 通過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5. 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股東臨時會	103.09.15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	103.09.23	1. 通過董事長選舉案 2.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通過本公司擬為孫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3.12.27	1. 通過本公司新任內部稽核主管一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稽內控計劃案 3.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及相關內控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5.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6. 通過本公司 104(2015)年度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增資德拉瓦 FULL ASSET GROUP L. L. C. 股權暨其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RMB

會議性質	日期	重要決議
		4,375 萬元(約折合 USD 700 萬元)股權案 8. 通過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擬為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RMB 4,000 萬元案 9. 通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擬增資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RMB 1,500 萬元案
董事會	104.03.23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5. 通過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案 6.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第三季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通過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1. 通過補選 1 席監察人案 12. 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4.05.12	1.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薪工循環修正案 3. 通過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5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簡明志	103 年 07 月 24 日	103 年 12 月 27 日	職務調整(註)
稽核主管	張立偉	103 年 12 月 27 日	-	-

註：原稽核主管簡明志因內部職務調整已於 103.12.27 解任，新稽核主管張立偉即日就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張耿禧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2,530	400	50	219	545	1,214	103.01.01 ~ 103.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內容 1. 移轉訂價報告 340 仟元 2. 境外投資事項 145 仟元 3. 103 年員工認股權申報公費 60 仟元
	張耿禧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游平政	(2,991,500)	-	(1,500,000)	-	-	-
董事(註 2)	陳玉鳳	(3,676,250)	-	(300,000)	-	-	-
董事(註 2)	陳文棟	(68,250)	-	-	-	-	-
董事(註 2)	洪國揚	(154,700)	-	-	-	-	-
董事(註 2)	廖榮宗	(87,650)	-	-	-	-	-
董事(註 2)	游博勳	328,500	-	(2,450,000)	-	-	-
董事(註 2)	黃聖涵	-	-	-	-	-	-
董事(註 2)	政雄投資 (股)公司	508,000	-	-	-	-	-
法人代表(註 2)	陳文棟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涂三遷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任志強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何惠琳	-	-	-	-	-	-
監察人(註 1)	黃素美	(58,200)	-	-	-	-	-
監察人(註 1)	許友鍵	(88,300)	-	-	-	-	-
監察人(註 1)	中國信託 創業投資 (股)公司	1,000,000	-	-	-	-	-
法人代表(註 1)	游智元	-	-	-	-	-	-
監察人(註 2)	榮暉投資 有限公司	-	-	300,000	-	-	-
法人代表(註 2)	陳伯昌	-	-	-	-	-	-
監察人(註 1)	陳枝凌	-	-	-	-	-	-
副總經理	洪國揚	(154,700)	-	-	-	-	-
副廠長	許友鍵	(88,300)	-	-	-	-	-
協理	郭淑惠	(80,000)	-	-	-	-	-

註 1：監察人黃素美及許友鍵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辭任，監察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陳枝凌即日就任。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陳玉鳳、陳文棟、洪國揚及廖榮宗卸任；新任董事游博勳、黃聖涵、政雄投資(股)公司，涂三遷、任志強、何惠琳就任。監察人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及陳枝凌續任，新任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4年5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游平政	贈與	101.09	游博勳	董事二親等以內	3,000,000	27.26
游平政	處分	101.09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博勳	董事二親等以內	1,200,000	27.26
游平政	處分	101.09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嘉儷	董事二親等以內	800,000	27.26
陳玉鳳	贈與	101.09	游嘉儷	董事二親等以內	3,000,000	26.19
陳玉鳳	處分	101.09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博勳	董事二親等以內	800,000	27.26
陳玉鳳	處分	101.09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嘉儷	董事二親等以內	1,200,000	27.26
游平政	贈與	102.03	游博勳	董事二親等以內	70,000	31.47
陳玉鳳	贈與	102.03	游嘉儷	董事二親等以內	70,000	31.47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政雄投資(股)公司	10,188,000	16.76%	-	-	-	-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游平政	董事長	
政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平政	6,688,500	11.00%	5,288,750	8.70%	-	-	陳玉鳳	夫妻	
							游博勳	父子	
							游嘉儷	父女	
							政雄投資	董事長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	
富爾投資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上博投資(股)公司	5,388,000	8.86%	-	-	-	-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嘉儷	董事	
							游博勳	董事長	
陳玉鳳	5,288,750	8.70%	6,688,500	11.00%	-	-	游平政	夫妻	
							游博勳	母子	
							游嘉儷	母女	
							政雄投資	監察人	
							上博投資	監察人	
							上嘉投資	監察人	
上嘉投資(股)公司	5,288,000	8.70%	-	-	-	-	游平政	董事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嘉儷	董事長	
							游博勳	董事	
匯豐商銀託管HAV3(16)公司投資專戶	4,500,000	7.40%	-	-	-	-	-	-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7,400	6.26%	-	-	-	-	陳玉鳳	監察人	
							游博勳	董事	
							游嘉儷	董事	
							游平政	董事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國	167,300	0.28%	-	-	-	-	富爾投資	董事長	
							陳玉鳳	兄弟姊妹	
							游平政	姊夫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博勳	1,938,500	3.19%	-	-	-	-	游平政	父子	
							陳玉鳳	母子	
							游嘉儷	兄弟姊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長	
							上嘉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嘉儷	1,807,000	2.97%	-	-	-	-	游平政	父女	
							陳玉鳳	母女	
							游博勳	兄弟姊妹	
							政雄投資	董事	
							上博投資	董事	
							上嘉投資	董事長	
富爾投資	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台北富邦銀行託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0,000	2.47%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05月2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ULL ASSET GROUP L.L.C.	11,635	100.00%	-	-	11,635	100.00%
FULLTEK GROUP L.L.C.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50	100.00%	-	-	50	100.0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因屬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外之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75.11	10元	200,000	2,000	200,000	2,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75年11月19日 322522號
76.11	10元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76年11月06日 305722號
86.11	10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86年12月17日 280014號
87.10	10元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87年10月09日 225720號
92.07	10元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2年7月11日經 授中字第 09232347110號
94.11	10元	9,020,000	90,200	9,020,000	90,200	現金增資 40,200 仟元	無	94年11月04日 經授中字第 09433107820號
95.05	10元	12,500,000	125,000	12,500,000	125,000	現金增資 34,800 仟元	無	95年5月08日經 授中字第 09532137880號
97.08	10元	19,800,000	198,000	19,800,000	198,000	現金增資 73,000 仟元	無	97年8月26日經 授中字第 09732919980號
99.11	10元	29,800,000	298,000	29,800,000	2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99年12月07日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3263號
100.08	10元	39,800,000	398,000	39,800,000	3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0年08月18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1841號
100.12	10元	49,800,000	498,000	49,800,000	498,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0年12月09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7653號
101.11	30元	100,000,000	1,000,000	53,800,000	538,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101年11月13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101236020號
102.05	10元	100,000,000	1,000,000	56,490,000	564,900	盈餘轉增資 26,900 仟元	無	102年05月27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201096160號
102.07	40元	100,000,000	1,000,000	60,800,000	608,000	現金增資 43,100 仟元	無	102年08月06日 經授商字第 1020115986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800,000	39,200,000	10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6	432	3	462
持有股數	-	500,000	30,844,017	23,431,983	6,024,000	60,800,000
持股比例	-	0.82%	50.73%	38.54%	9.9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9	10,180	0.02
1,000至5,000	231	463,100	0.76
5,001至10,000	40	327,752	0.54
10,001至15,000	13	168,200	0.28
15,001至20,000	12	218,600	0.36
20,001至30,000	24	627,550	1.03
30,001至50,000	38	1,627,363	2.67
50,001至100,000	23	1,699,132	2.80
100,001至200,000	16	2,348,451	3.86
200,001至400,000	11	3,266,750	5.37
400,001至600,000	3	1,600,000	2.63
600,001至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1	1,000,000	1.65
1,000,001以上	11	47,442,922	78.03
合計	462	60,8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88,000	16.76%
游平政		6,688,500	11.00%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8,000	8.86%
陳玉鳳		5,288,750	8.70%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8,000	8.70%
匯豐商銀託管H A V 3 (1 6) 公司投資專戶		4,500,000	7.40%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7,400	6.26%
游博勳		1,938,500	3.19%
游嘉儷		1,807,000	2.97%
台北富邦銀行託管源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0,000	2.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16	38.69	39.10	
	分配後	32.66	35.1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8,486 仟股	60,800 仟股	60,800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03	5.32	0.64
		調整後	5.99	5.31	0.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568,13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32,356,813)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6,266,925
可供分配盈餘	1,267,478,2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12,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678,2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未有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於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一定之分配比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員工紅利為 0.5%~5%。

(2) 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期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3 年度擬於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2,090,000 元，員工紅利 4,181,269 元，惟應經股東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毋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配發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認列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價格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員工現金紅利	-	4,315,139	-	4,315,139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董監事酬勞	-	647,271	-	647,271	-	-	
股東現金股利	-	152,000,000	-	152,000,000	-	-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氣動控制元件、氣動執行原件、氣源處理元件及氣動輔助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①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②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③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④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⑤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⑦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⑧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⑨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⑩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執行元件	617,898	55.41	611,411	45.76
控制元件	145,087	13.01	166,307	12.45
輔助元件	178,739	16.03	234,638	17.56
氣源處理元件	74,382	6.67	97,599	7.30
外購商品	85,249	7.64	207,513	15.53
其他	13,817	1.24	18,633	1.40
合計	1,115,172	100.00	1,336,101	100.00

3.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執行元件(氣缸、機械夾)、控制元件(閥類)、輔助元件(接頭及真空類)、氣源處理元件(調理類)、外購商品及其他等各項產品之製造銷售，目前本公司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系列
執行元件	標準氣缸、雙軸氣缸、螺牙氣缸、多固型氣缸、治具氣缸、倍力氣缸、緊湊型氣缸、阻擋氣缸、導桿氣缸、筆型氣缸、不銹鋼管氣缸、煞車缸、止落缸、增壓缸、夾持氣缸、增壓磁偶式無桿氣缸、機械式無桿氣缸、滑台氣缸、薄型氣缸、迴轉氣缸、迴轉氣缸(葉片式)、迴轉缸(油壓)、旋轉夾持氣缸、油壓夾緊缸、薄型油壓缸、機械夾、滑軌型機械夾、三爪機械夾
控制元件	電磁閥、機械閥、手動閥、排氣閥、腳踏閥
輔助元件	真空發生器、真空過濾器、真空吸盤、各式接頭
氣源處理元件	三點組合、兩點組合、調壓器、過濾器、給油器、油霧分離器、末端排水器、壓力表、大型過濾器、精密調壓閥、排氣閥
外購商品	感應器、消音器、油壓緩衝器、浮動接頭、壓力開關
其他	原料、物料、各種零件、半成品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① 氣缸類

- A. 橢圓形氣缸
- B. 夾緊氣缸
- C. 平台式迴轉缸
- D. 迴轉機械夾

② 閥類

- A. 小型二口二位電磁閥
- B. 直動式小型電磁閥
- C. 高頻閥

③ 調理類

- A. 真空調壓閥
- B. 簡易型調壓閥

④ 真空類

- A. 過濾 + 開關 + 發生器 + 電磁閥(破壞)

⑤ 其它類

- A. 新版 2D/3D 圖面光碟
- B. 新版教育訓練軟體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氣動技術之全名為氣壓傳動與控制技術，以空氣壓縮機(compressor)為動力源，利用其產生之壓縮空氣為工作介質來傳動和控制機械的一門專業技術，是生產過程自動化和機械化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在工業部門許多領域應用越來越廣泛，係因具有下列優點：

① 高效益

不少工廠已具備壓縮氣源及可移動式壓縮機裝置以供生產線使用。壓縮空氣在大氣中隨處可取用而不受限制。壓縮空氣不受距離影響，極易由管路輸送。而且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須回收，可以在大氣中釋放。

② 耐用可靠且易搭配在機台設計上

氣動元件相對於電動元件不但有很長的工作壽命，而且不易損壞，有更高的可靠性。此外，氣動元件對機械設備製造業在整體機台設計搭配上，較其他驅動元件(如油壓、電動元件)簡單，適合用來操作自動化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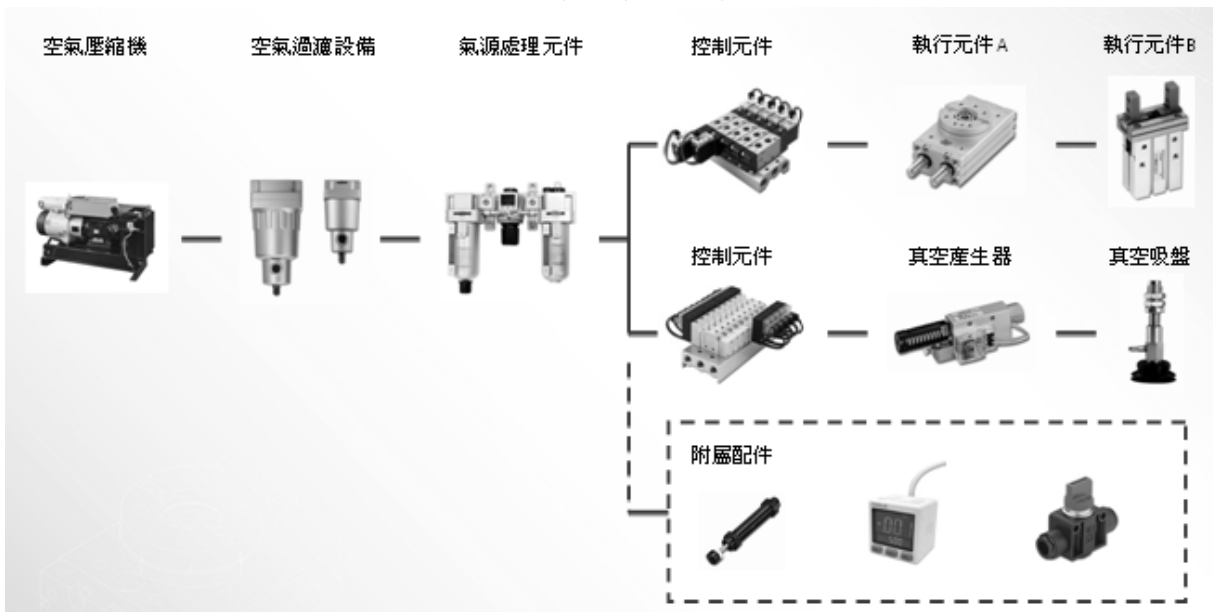
③ 安全性高且環保

相對於其他系統如電動系統，氣動系統可於易燃環境下操作，而不會引起火災或爆炸，所以比電動系統安全，假如氣動系統負荷太重，它的元件便會停止操作或出現滑動現象。氣動系統不會因負荷過重，而使氣路及氣動執行元件過熱而燒毀。氣動系統在操作時不會產生污染物，而排放的空氣也有特殊處理方法，因此氣動系統可以在要求高潔淨度的作業環境中操作，例如：高精密的積體電路生產線。

④ 經濟

氣動元件的價格比較便宜，整套裝置的費用亦較液壓裝置為低。

氣動元件運作流程圖



在過去氣動技術主要用於比較繁重的作業領域作為輔助傳動，現在，在工業生產的各個領域，為了確保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且能減輕單調或繁重的體力勞動、提高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已廣泛應用氣動技術於各種機械和生產線，包括工業自動化設備、一般機械與汽車等方面。

由於氣動系統之應用層面非常廣泛，為自動化機械設備配套之關鍵零組件，故自動化機器設備之銷售市場與氣動產業息息相關。根據工研院之統計資料顯示(詳表一)，全球工廠自動化市場銷售值由 2013 年的 1,712 億美元，2014 年增加至 1,847.2 億美元，2015 年預估將達 1,994.1 億美元，而 2020 年全球工廠自動化市場銷售值估計達 3,019.1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53%。就主要應用區域別區分，美洲則是全球工廠自動化需求最大之市場，而亞太地區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9.79%，為全球工廠自動化成長力道最為顯著之地區。

表一、工廠自動化之應用區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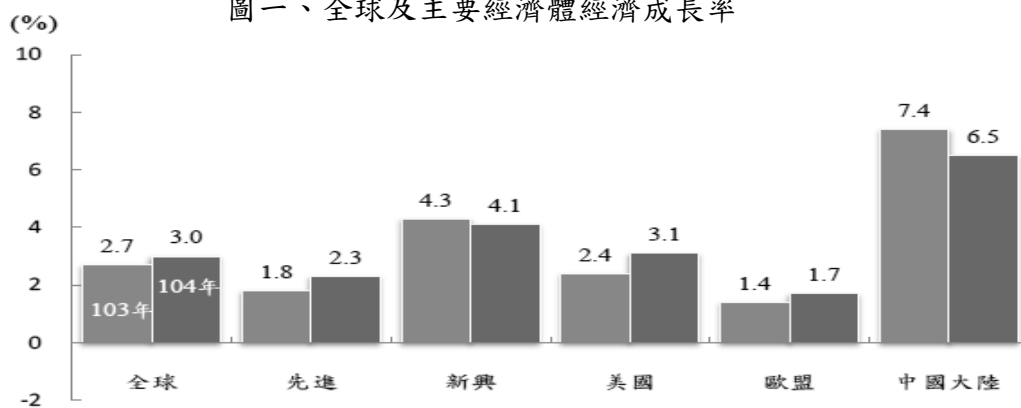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應用區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20 年	CAGR(%) (2014~2020)
美洲	588.6	634.0	683.2	737.3	1,025.2	8.34%
歐洲	521.1	557.4	596.4	639.0	862.7	7.55%
亞太	503.1	549.4	600.2	656.5	962.4	9.79%
其他	99.2	106.4	114.3	122.8	168.8	7.99%
合計	1,712.0	1,847.2	1,994.1	2,155.6	3,019.1	8.53%

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2014)、工研院 IEK(2014.11)

全球經濟回升下，主要國際研究機構普遍對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抱持樂觀看法，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發布之統計資料中所示(詳圖一)，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 月最新資料預測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 3.0%，高於 103 年之 2.7%，其中，中國大陸方面雖因調整結構及淘汰過剩產能而使經濟動能逐漸減速，104 年預估仍得以維持 6.5%以上之高度成長，優於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而依據主計總處發布的預測資料顯示，預估 104 年國內經濟預測經濟成長達 3.78%，主因為國內需求展望較為樂觀，其表現優於去年。

圖一、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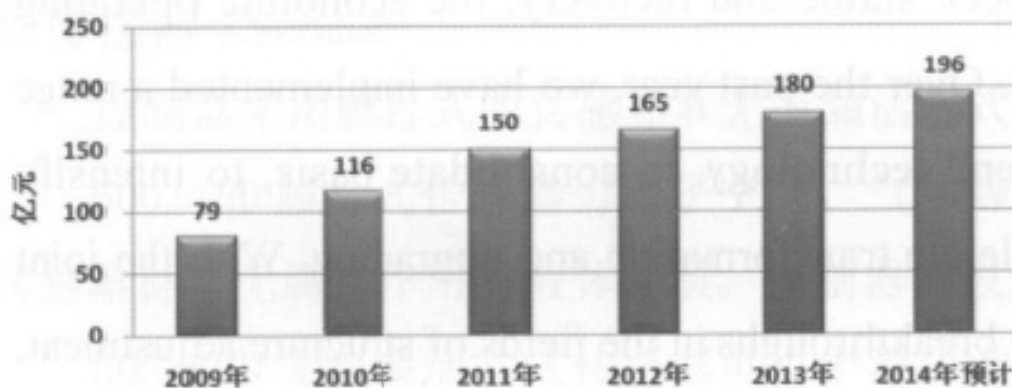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日期:104年2月16日)

隨著中國氣動元件市場之市場地位日漸提升，當地廠商對氣動元件的需求隨之提高，在價格考量、當地產業需求客製化或當地服務方便性等，提供給台灣廠商潛在商機，未來可望逐漸取代外國品牌之產品，同時在中國大陸市佔率隨著整體需求的增加逐年提高，本公司之營收亦有七成以上來自中國大陸市場，故就中國大陸氣動產業及市場分析如下：

根據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CHPSA)所出具之液壓氣動密封行業發展與改革報告顯示(詳圖二)，依中國氣動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工業總產值完成情況統計，103年預計工業總產值可達人民幣196億元，較同期成長9.0%，顯示中國氣動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工業總產值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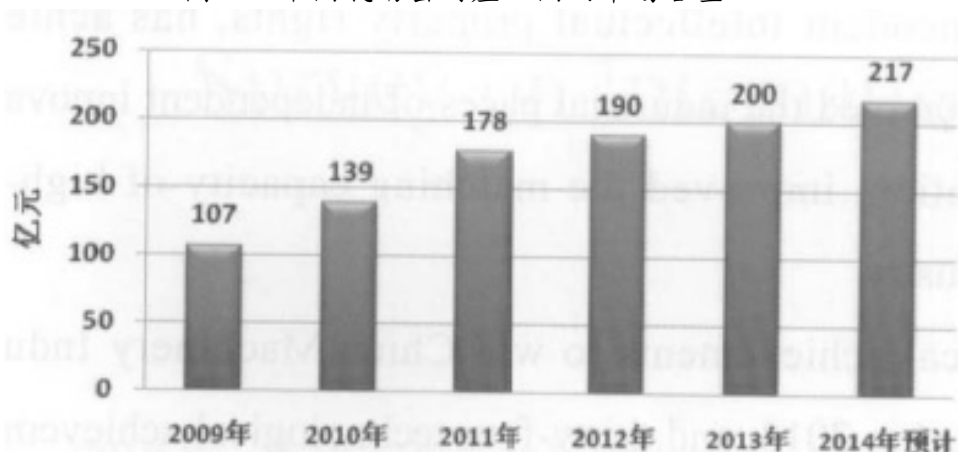
圖二、中國氣動行業規模以上企業工業總產值完成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CHPSA)；2014年PTC增刊

就中國氣動產品國內市場容量來看(詳圖三)，101~102年度中國氣動產業國內市場容量分別為人民幣190億元及200億元，103年則預計可達217億元，預計成長幅度達8.5%，顯示中國氣動產品國內市場容量自2009年以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三、中國氣動密封產品國內市場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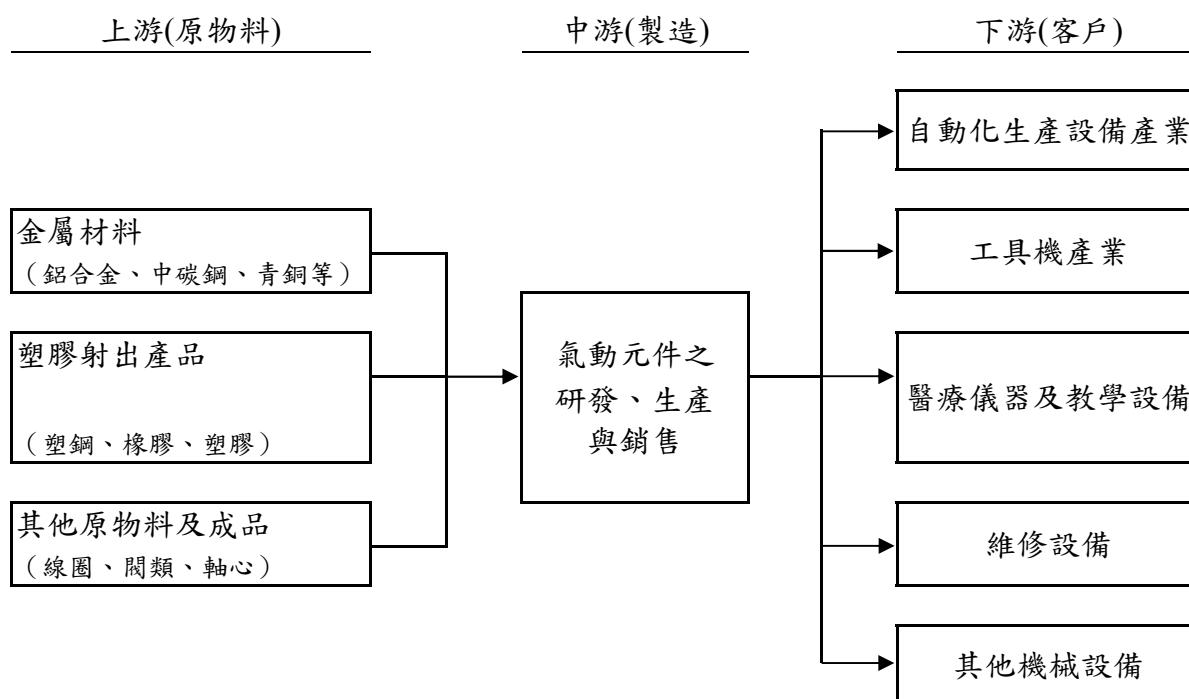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CHPSA) ; 2014 年 PTC 增刊

綜上所述，受惠於全球景氣逐漸復甦，製造業廠商之投資意願提升、持續發展及自動化機器設備之需求上升，致使企業對機械設備採購預算也將增加，有助各類機械設備製造業的銷售，相關之零件需求也將成長，此外，由於中國氣動市場的發展受惠於產業升級政策影響，且近年來人工成本上揚，因此企業生產轉向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趨勢也愈益明顯，對自動化設備之需求與日俱增，氣動元件業者產值亦隨之受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從事氣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產業鏈之中游，上游則為鋁合金、青銅、中碳鋼等金屬材料以及塑膠射出產品，而下游為自動化設備及機械設備等相關應用領域。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小型化、複合集成化

因為各項機器或設備的空間有限，因此要求氣動元件的外形尺寸盡量縮小為未來主要發展趨勢；而複合集成化減少配線、配管和元件，不但可以節省空間、簡化拆裝，有利於安裝、維修和工作的可靠性。

②組合化、智能化、精密化

將組合化及智能化進行完美結合，以實現不同的機械功能，達到更好的感應與應用；精確度需不斷提升，從以前的毫米精度降到微米的差距，實現更加安全精細的設計。

③高速化

運轉速度的加快，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氣動工具高速化是必然趨勢。

④無汙染、無菌化

人類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規範越來越高，因此無油潤滑的氣動元件將更普及化。另外，如食品、飲料、製藥及電子等行業，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更為嚴格，除無油外，還要求無味、無菌等，因此這類特殊要求的氣動工具將被不斷開發。

⑤節能、低功耗

實現節能環保，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課題，因此要開發防洩漏、耐磨性能好的低功耗氣動元件，除能減少漏氣並降低能源消耗，以實現環保綠色。

⑥輕量化

氣動元件採用鋁合金及塑料等新型材料製造，並進行等強度設計。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在大中華市場中，從事氣動元件銷售之大廠包括 SMC(日本)、FESTO(德國)、Pac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其合計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以上，過去台灣廠商主要為國外廠商代工，近幾年以來，台灣廠商在技術上已獲得下游客戶認可，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即以「CHELIC」品牌在全世界銷售產品。隨著中國氣動元件市場之市場地位日漸提升，當地廠商對氣動元件的需求隨之提高，在價格考量、當地產業需求客製化或當地服務方便性等，提供給台灣廠商潛在商機，未來可望逐漸取代外國品牌之產品，同時在中國大陸市佔率隨著整體需求的增加逐年提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空氣壓自動化零組件，包含空氣壓調理組合，空壓閥類產品，各式之氣壓缸、驅動組件、接頭組件及組立機械手等之空氣壓設備產品。為強化研發能力，目前設有研發設計處設計，進行專業研發人才培養，並從事新產品開發及自製生產設備研發，以提高原有氣動元件產品之技術層次、精度為研發重點，符合國內外客戶需求。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情形

①已取得之專利權

A.台灣

項次	名稱	證書號	類型
1	轉角夾持缸(二)	新式樣第 D143208 號	設計
2	轉角缸改良結構	新型第 M414519 號	新型
3	轉角夾持缸(一)	新式樣第 D143608 號	設計
4	轉角缸結構改良	新型第 M457799 號	新型
5	迴轉機械夾結構	新型第 M458267 號	新型
6	迴轉氣缸結構改良	新型第 M473460 號	新型
7	氣壓缸的改良結構	新型第 M473461 號	新型
8	氣壓機械夾	設計第 D161022 號	設計
9	迴轉氣缸	設計第 D162997 號	設計

B.中國大陸

項次	名稱	證書號	類型
1	轉角夾持缸(一)	ZL201030644898.9	設計
2	轉角夾持缸(二)	ZL201030644790.X	設計
3	轉角缸改良結構	ZL201120168192.9	新型
4	改良的轉角缸結構	ZL201320098503.8	新型
5	回轉機械夾結構	ZL201320107461.X	新型
6	氣壓機械夾	ZL201330584217.8	設計
7	回轉氣缸	ZL201330584231.8	設計
8	回轉氣缸改良結構	ZL201320773280.0	新型
9	氣壓缸的改良結構	ZL201320772657.0	新型

②申請中專利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類型	申請國別	申請日期
1	轉角缸結構改良	102106840	發明	台灣	2013/02/27
2	轉角缸結構改良(一)	103219040	新型	台灣	2014/10/28
3	真空控制閥	103138128	發明	台灣	2014/11/04
4	真空控制閥	103219494	新型	台灣	2014/11/04
5	改良的轉角缸結構	201310068586.0	發明	中國大陸	2013/03/05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類型	申請國別	申請日期
6	轉角缸結構改良	201420657695.6	新型	中國大陸	2014/11/05
7	真空控制閥	201420660873.0	新型	中國大陸	2014/11/06
8	真空控制閥	201410624505.5	發明	中國大陸	2014/11/06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0	1	2
	大專		15	14	17
	高中		0	0	0
合計			15	15	19
平均年資			3.66	4.12	4.1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研發費用(A)	80,314	18,019	41,248	31,816	30,623
營業收入(B)	575,859	730,187	1,479,716	1,115,172	1,336,101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比例(%) (A/B)	13.95	2.47	2.79	2.85	2.29

註：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並未編列合併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產品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年度	1.磁偶式無桿缸(自潤軸承型) 2.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標準型) 3.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平板型) 4.機械接合式無桿氣缸(高精度導軌型) 5.旋轉夾持氣缸 6.精密調壓閥 7.大型過濾器 8.電磁閥(五口二位/三位) 9.真空過濾器 10.一般型真空發生器
101 年度	1.磁偶式無桿缸(附滑軌型) 2.附滑軌型雙軸氣缸 3.緊湊型治具缸 4.三軸頂升氣缸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5.強力機械夾 6.精密過濾器—油霧分離器 7.精密過濾器—微油霧分離器 8.電磁閥(三口二位) 9.接頭型真空過濾器 10.模組型真空發生器 11.模組型真空壓力開關 12.模組型真空發生器(附壓力開關) 13.真空過濾器 14.精密調壓閥 15.氣壓轉角下壓缸 16.筆型氣缸
102 年度	1.磁偶式無桿缸(側面固定型) 2.緊湊型滑台氣缸 3.迴轉氣缸 4.三位置迴轉氣缸 5.螺牙型氣缸 6.附感應型螺牙氣缸 7.多固型氣缸 8.雙軸氣缸 9.夾持氣缸 10.雙軸夾持氣缸 11.氣壓轉角下壓缸 12.氣壓轉角下壓缸 13.大口機械夾 14.電磁閥(三口二位) 15.電磁閥(五口二位/三位) 16.真空發生器(接頭型)
103 年度	1.導桿薄形氣缸 2.單軸式無桿缸(附感應條) 3.氣壓轉角下壓缸 4.雙軸下壓缸 5.治具缸 6.螺牙氣缸 7.附感應型螺牙缸 8.三軸升降缸 9.小型多固型氣缸 10.迴轉氣缸 11.雙軸氣缸 12.平行機械爪 13.油霧調壓過濾器 14.微油霧調壓過濾器 15.電磁閥(五口二位/三位) 16.電磁閥(二口二位) 17.真空發生器(迴轉型) 18.真空發生器(接頭型) 19.真空過濾器 20.真空控制閥 21.調速接頭(迴轉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偶式無桿缸(雙滑軌型) 2.迴轉氣缸 3.迴轉機械爪 4.三爪機械夾 5.迷你型調壓器 6.聯座型電磁閥 7.模組化真空發生器 8.電磁閥(二口二位)

②設備研發部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年度	1.鉚合機 2.JD 氣缸測漏機改善 3.SM100 氣密測試機 4.浮球測試機 5.JD 治具缸測試機 6.JD 治具缸測試機 7.φ6PU 管切機 8.SV 單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9.SV 雙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102 年度	1.SQC-06 接頭自動組裝機 2.PG-22 壓力錶測試機 3.氣缸鉚合機 4.SQC08 接頭組裝機(單站模式，RJ 站) 5.氣缸鉚合機 6.B 系列調壓測試機 7.C 系列調壓測試機 8.SQC-06 接頭自動組裝機 9.SQC08 接頭組裝機(單站模式，RJ 站)
103 年度	1.PRU 鋼帶沖孔機 2.QSC-M5 本體組裝機 3.SR100 多站自動測漏機 4.SQC6 組裝機新增測漏測試修改 5.滾光機 6.AD-50 測試機 7.SV 雙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8.SV 單線圈電磁閥測試機 9.PRU 倒角機 10.SQC06 銅三件組立機 11.SQC06 塑膠三件組立機 12.SQC08 銅三件組立機 13.SQC08 塑膠三件組立機 14.SQC04 銅三件組立機 15.SQC04 塑膠三件組立機
10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1.SQC04 接頭組立機含測試站 2.SQC06 接頭組立機含測試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擴充據點以及參與海內外展覽活動，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 ②開發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設備或有效率之製程改善生產
- ③加強原物料管理
- ④積極推動股票上市計畫，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與體質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開發多樣化氣動產品，滿足顧客一次購足的需求
- ②提高研發資源的投入，加強人才儲備提高技術層次
- ③產品多角化發展以區隔市場，降低單一市場大幅變化的影響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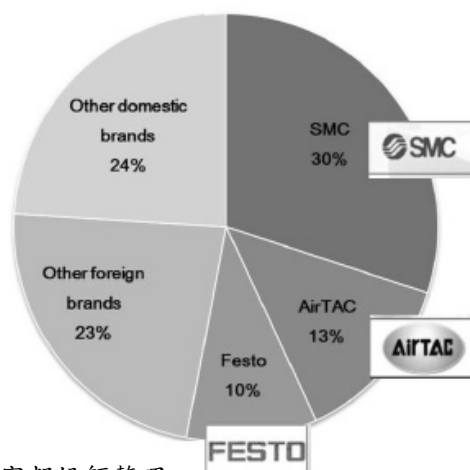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84,329	16.53	199,517	14.93
外銷	930,843	83.47	1,136,584	85.07
合計	1,115,172	100.00	1,336,10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動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以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就整體氣動元件市場而言，廠商包含日系品牌 SMC 及 CKD、德國 FESTO、美國 PARKER 及英國 NORGREN 等歐美日大廠，另亦有許多中國當地中小型品牌廠加入競爭。以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分析，前三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分別為 SMC、AirTAC 及 FESTO，而本公司 CHELIC 品牌市佔率約為 2%。截至最近期止，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設有 19 個銷售據點，預計今年將再增設福州、合肥、台州等 5 處新據點；此外，本公司近期已完成台灣及上海兩地之廠房擴建工程，待產線自動化設備全數到位後，產能得以擴充並提高產品自製比率，故本公司未來在銷售據點及廠房擴增效益顯現下，可望進一步提升其於中國大陸之品牌市佔率。

圖四、2014 年中國氣動元件廠市佔率



資料來源：富邦投顧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未來之供需

A. 供給面

本公司所生產之氣動元件係供自動化產線設備使用之關鍵零組件，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產業。目前從事氣動元件產品銷售廠商，包含 SMC(日本)、FESTO(德國)、PARKER(美國)、CKD(日本)、NORGREN(英國)等知名大廠，合計全球市佔率超過五成，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崛起，以及中國大陸內部遇有人口結構、工資調漲之問題，致對工業自動化需求攀升，因而各氣動元件廠紛將銷售重心轉向中國大陸市場，加上中國大陸亦有許多當地品牌，同業競爭可謂相當激烈，部分品牌廠甚至祭出低價搶單策略，藉以擴大自身品牌市佔率。然對本公司來說，於中國大陸地區，市佔率較高、具品牌認同度之主要競爭對手為 SMC、FESTO 及 AirTAC，中國市場佔有率約分別為 30%、10%及 13%，此三家廠商佔據中國大陸市場已逾五成。

日系品牌 SMC 為全球規模最大之氣動元件產品製造商，全球市佔率約達 25%，其銷售網絡及生產基地遍及全世界，且於全球有超過 51 個銷售中心，通路佈局完整；由於 SMC 近年來積極佈局中國大陸地區，故中國大陸銷售市場之挹注成為其集團營收主要成長動能。德國 FESTO 為全球第二大氣動元件品牌廠，全球市佔率約有 15%，其擁有超過 2000 項之氣動產品專利，並具備軟體設計能力，堪稱同業中技術最佳之廠商。亞德客國際集團所建立之 AirTAC 品牌，由台灣發跡，1995 年西進中國大陸，陸續於廣州、寧波及佛山建置生產基地，且分別於中國大陸、歐洲、東南亞及日本建立銷售總部，並於 2010 年回台掛牌上市。

過去，台灣氣動元件廠商多以替國外廠牌代工為主，惟近年來，

台灣廠商不論於技術或品質上已獲客戶肯定，逐漸開始建立自有品牌，未來可望漸取代外國品牌產品，同時於中國大陸市佔率隨整體市場需求增加而提高。

B.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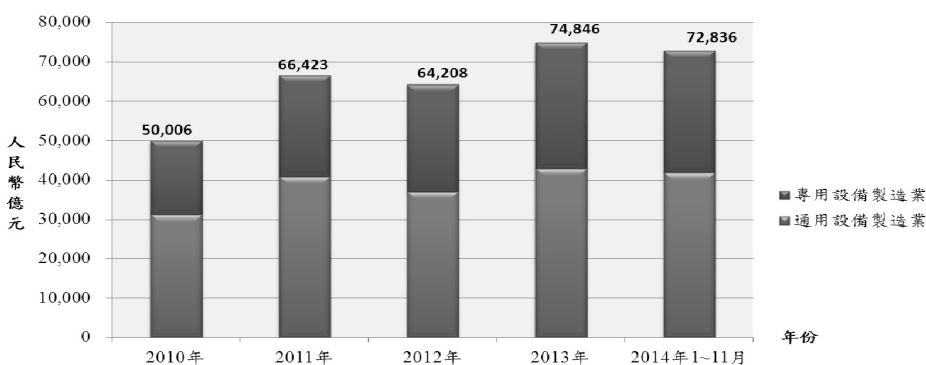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氣壓自動化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業、汽車業、食品業、紡織業、塑化業、生技醫療及能源等產業，茲就本公司下游主要應用產業其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自動化近年來已為全球趨勢，隨著全球自動化產業穩定增長，進而帶動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需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機械設備製造業係指從事原動機、農業、工業、辦公用及其他特殊用途機械設備，包括營運過程所需之機械設備(如搬運設備、秤重機械及包裝機)等製造之行業，且可依應用範疇之不同而分成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以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而言，由台灣經濟研究院2015年1月之研究結果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2010年以來，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營業收入整體呈向上成長，主要來自中國經濟高度成長，加上工資逐年調漲下，製造商紛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因而推升機械設備之訂單需求，惟最近兩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且銀行授信轉趨嚴格之影響，中小企業籌資不易致機械設備製造業之成長性趨緩。

圖五、中國大陸2010年~2014年前11月機械設備製造業之營業收入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5/01)，富邦證券整理。

機械設備製造業深受景氣波動之影響，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月最新資料預估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優於2014年，成長率可達3%，預期製造業為擴大產能將增加設備支出，有助於全球對自動化機械設備之需求上揚；而中國大陸方面，雖經濟動能趨緩，預估2015年仍可維持6.5%以上之高度成長，優於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我國則依主計總處所發布之預測資料顯示，預估今年國內經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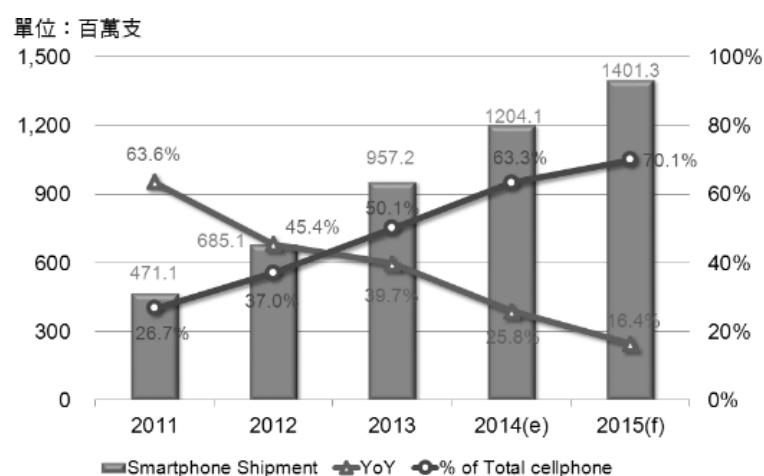
長率將優於去年而達 3.78%。

b. 電子產業

工研院 2014 年 12 月所發布之研究資料顯示，全球電子產業已步入市場高原期，呈現成長放緩之情形，電子產品由過去 PC 時代標準化規格，轉變為行動裝置強調的客製化規格；而新興市場之興起，亦使電子產品低價化與產品週期短化成為趨勢。

本公司氣動元件主要應用於電子產業中之 3C 產品，尤以智慧型手機為最。依 DIGITIMES 於 2015 年 2 月之研究調查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近年來出貨量逐年攀升，預估 2015 年出貨將達 14 億支，惟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已有趨緩現象，預測 2015 年成長率約降至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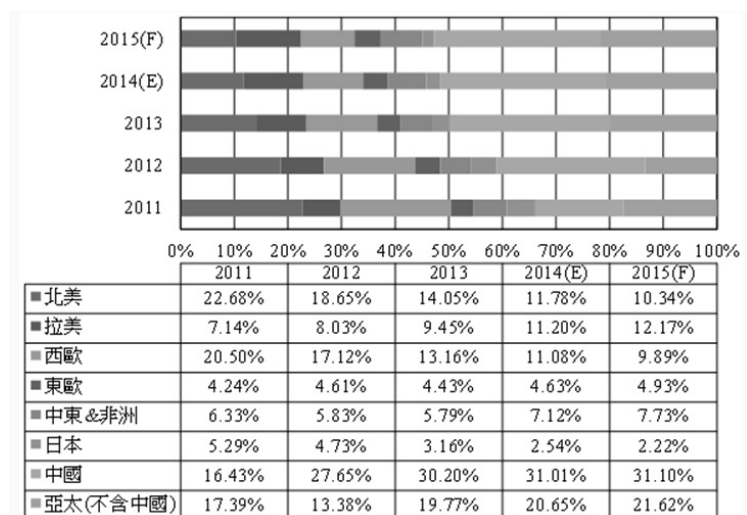
圖六、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情形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5/02)。

根據 2014 年 10 月拓璞產業研究所之統計資料，分析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地區占比，由於中國廠商快速利用高規低價策略搶市，大陸手機品牌如聯想、華為、小米等廠牌市佔率逐漸提高，故使中國大陸自 2012 年起，超越歐美大國成為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最高地區；目前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逾八成，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將步入趨緩，預估 2015 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有 4.5 億支，但 2015 年後成長率恐小於 10%。另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快速低價化，印度、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崛起，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 2015 年起，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動能將來自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隨著高規低價趨勢與互聯網廠商之加入，價格競爭將更加激烈。

圖七、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地區占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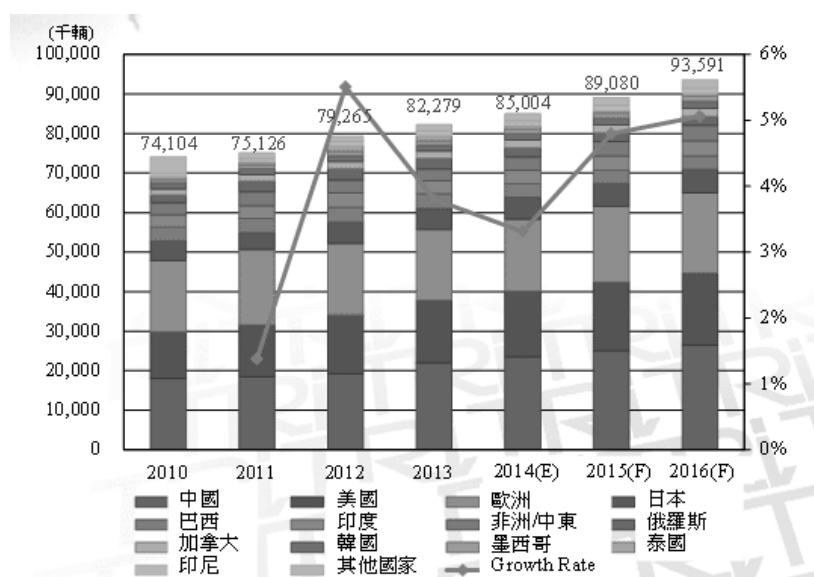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0)。

展望 2015 年，DIGITIMES 認為，印度、南亞、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地之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仍將處於高成長階段；此外，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雖成長速度放緩，然預估出貨量仍超過 4 億支。

c. 汽車產業

根據 2014 年 12 月拓璞產業研究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汽車產業自 2010 年起呈逐年成長態勢，預估 2016 年全球汽車量將可達 93,591 千輛；其中，中國大陸已明顯超越其他國家，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市場，其 2013 年汽車銷量達 21,990 千輛，正成長 14.94%。中國大陸汽車產業之繁榮，主要仰賴過去勞工成本低廉吸引大量外資投入，再加上中國政府亦積極扶持、勞工薪資調升使消費力提升，故使中國大陸之汽車產業得以向上發展。

圖八、2010~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12)

國際原油價格乃影響終端汽車銷售市場之重要因素，國際油價因受世界主要經濟體對石油需求下滑及美元走強之影響，自 2014 下半年開始下跌，不僅跌破百元價位，今年初紐約輕原油價格甚至來到每桶約 42 美元，汽車產業受惠油價走跌，因而使車市買氣持續上揚。未來在國際油價下跌以及全球經濟穩定成長下，可望推升整體汽車產業市場邁向成長。

②未來成長性

- A. 中國逐步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審批權限，激發了民間經濟活力，改善投資相關行業的信心；同時，國家在放開貸款利率管制、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促進進出口穩定增長等方面採取的一系列措施，改善了企業運行環境和對未來的發展預期。
- B. 市場對經濟趨穩的預期逐漸增加，在宏觀經濟政策支持下，市場需求大體平穩，出口需求有望小幅恢復。受預期趨穩，訂單水平趨穩的影響，預計未來經濟增長總體趨穩。
- C. 根據中國官方統計，近十年來中國薪資平均每年有14.6%的成長，由於中國仍是世界最大生產基地，在人工不再如過去般低廉的優勢之下，加速提升產線自動化藉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量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 D. 目前氣立在中國的市佔率約僅為2%左右，相較於日商SMC及台商亞德客的市佔分別為30%及13%來看，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中國市場佈局，挾過去於歐美市場受客戶的肯定，本公司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①自有品牌 CHELIC 之品牌定位鮮明，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創立迄今，以自有品牌 CHELIC 行銷國內外市場，深耕本業已將近三十年，提供客戶自動化產線設備所需之氣壓零組件。本公司品牌定位鮮明，有別於其他同業，主攻中高階氣動元件產品，以本公司主要產品執行元件(氣缸及機械夾)而言，其產品技術層次及產品品質，與國外大廠 SMC 可謂旗鼓相當，亦因屬中高階規格之產品，故得以應用於生產精密電子產品之產線設備中，贏得客戶青睞。

CHELIC 品牌象徵意義為 Compact「紮實」、Hi-tech「高科技」、Elastic「彈性」、Leading「領導」、Impressive「感動」及 Cooperative「樂於合作」，意即紮實地完成每件產品、以研發高科技之氣動元件為目標、面對客戶採彈性多元制、期許公司成為氣動元件之領導者、以誠信來感動人心以及具樂於合作之精神。

②產品種類多樣化，具客製化能力，輔以模組化方式銷售，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產品線廣闊，產品功能及規格齊全，具一站式購足之便利，以滿足客戶自動化產線設備之所需。再者，本公司具較佳之客製化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及生產特殊規格之產品，並搭配模組化方式銷售，有別於其他同業，故有助提升本公司產品售價及毛利表現。

③提供客戶完善服務，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傾聽客戶需求，與客戶間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便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產品。於產品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以保障客戶權利為優先，所有產品均提供一年保固期，且業務員亦會積極拜訪客戶，以了解客戶產品使用之滿意度；另因本公司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故若遇客戶對產品提出問題，其業務員均可於第一時間協助客戶解決，藉此與客戶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

④研發團隊經驗豐富，研發能量持續提升

研發為本公司茁壯之利基及帶領本公司持續向上之動力，本公司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產品之客製化能力，其研發人員不僅具備產品開發設計，亦有產線實際組裝及產品測試之統合能力，同時本公司研發團隊在具研發技術背景之董事長親自督導下，研發成果卓越。另本公司研發主管已於公司服務十餘年，洞悉本公司產品、氣動市場及客戶所需，且所有與研發相關之技術文件均進行歸檔管理，加上本公司與學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藉此延攬優秀人才加入，使研發能量得以持續提升。

⑤導入自動化生產線，有助縮短產品交期

由於交期乃客戶購買氣動元件產品之優先考量，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本公司已導入自動化生產線，透過所添購及自製研發之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並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截至最近期止，本公司台灣廠及上海廠之自動化設備分別有 82 台及 123 台，且台灣泰山廠及上海松江廠已陸續完成廠房擴建工程，待產線自動化設備全數到位後，產能得以擴充且自動化程度及製程連貫性將大幅提高，於產品交期上將更加快速。

⑥海外市場之策略佈局

本公司具氣動元件研發、製造及銷售之豐富經驗，並以創新、誠信、成長及永續為經營理念。考量中國大陸市場之龐大商機，以及未來產線自動化將勢必取代人工生產，於 90 年 11 月設立轉投資公司上海氣立可，正式進軍中國大陸，先後設立蘇州、廈門、昆山、南京、寧波、廣州、坪山、西安、武漢、無錫、溫州、杭州、常州、佛山、珠海、東莞、濟南、浦東及龍華共 19 個營業據點，103 年 2 月亦成立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氣立可)，整合華南地區業務並加速行銷網絡之拓展，104 年度預計將再增設 5 個營業據點。除中國大陸外，本公司亦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目前海外經銷商包含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泰國、以色列、埃及、澳洲及義大利，本公司將持續挾其品牌優勢，紮根台灣、邁向全世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工具機業、半導體業，汽車業，民生用品業到建築業、紡織業等皆利用氣動元件做為其生產時自動化機械上所需的關鍵零組件，由於產業應用分散，除了系統性的風險景氣緊縮外，較不會出現多種產業同時掉落谷底的現象，也因此可讓產品隨時皆有銷貨對象，並無出現明顯淡旺季或僅供應單一產業造成產品出現隨客戶或銷售產業大幅波動的風險，而目前中國大陸市場的成長使各項產業也隨之成長，應用範圍更大，氣動元件產品需求量亦隨之提升。

B. 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增加，自動化生產比重提高

在中國大陸經濟高度成長之後，員工薪資水準及各項福利逐年提高，為因應勞工成本增加，許多廠商決定改成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少人力需求，同時可提高產品品質穩定性。由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對氣動元件需求增加，將有助於提供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動力。

C. 環保意識抬頭，有助帶動氣動元件需求成長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各國政府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政策目標，紛實施各項計畫以節能減碳並降低環境污染，促使廠商尋找替代能源及具效益之生產方式。氣動系統係以空氣壓縮機為動力源，產生之壓縮空氣經氣動元件處理後再轉換為動能，且壓縮空氣使用後無須回收，可在大氣中釋放無污染之虞，相較於以油品驅動之液壓系統，選用氣動系統驅動之機器設備乃落實環保政策之最佳選擇。

D. 政府政策扶植，推升自動化產業成長趨勢

我國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智慧自動化產業發展方案」，透過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跨部會相關資源以推動產業發展，並由智慧自動化相關產學協會及工業局自動化登錄合格單位，共同執行為期十年之「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藉以推動智慧自動化產業應用，促進國內整體產業升級。中國大陸方面，於十二五規劃(2011年~2015年)中，將高端設備製造列入七大新興行業，其中自動化設備及工業機器人乃高端設備製造之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中國大陸近期宣布欲實施之十三五規劃(2016年~2020年)中，將擴大投資以提升中國機器人之產業發展，推動機器人產業邁向高階化，故受惠於工業機器人產業之發展，氣動元件整體銷售額可望成長。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大，對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鋁料、銅料及鋼材為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物料，其價格往往因市場供需或偶發事件造成劇烈波動，雖最近一年來鋁料、銅料及鋼材均呈下跌趨勢，但原物料價格仍對業主之成本控管形成挑戰。

因應措施：

a. 本公司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均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倘若原物

料價格遇有波動，供應商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藉以減低本公司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之衝擊及確保供貨穩定性。

b.本公司為強化成本控管及提升庫存管理效能，已逐步降低委外加工比率，期藉由全製程之一貫化生產模式，提高成本掌握度及產品競爭力，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影響性。

B.中國大陸工資調漲及實施福利制度，提高企業經營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 2008 年實施，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提升就業員工保障及福利。由於廠商於企業經營時，需額外負擔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再加上中國大陸近年陸續調漲最低工資，致使企業經營成本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引進或自主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產線自動化比率以取代人力，藉此降低人工成本，亦有助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C.中國大陸市場仿冒猖獗，易有侵犯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

中國大陸市場仿冒情形嚴重，知名品牌廠常遭中國大陸當地廠商仿冒其產品或商標，並以較低價格於市場上販售，不僅侵犯品牌業者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更易因品質問題衍生交易糾紛，徒增正規品牌廠之困擾。

因應措施：

a.本公司品牌「氣立可 CHELIC」已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地註冊，以避免同業盜用本公司商標欺瞞消費者。

b.有關專利及商標權之爭議，本公司已委請專利商標事務所及當地律師專責處理，一旦發現仿冒品將第一時間寄發通知予仿冒業者以茲警惕。

D.同業競爭激烈，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由於氣動元件產品之品牌廠眾多，同業競爭相當激烈，品牌廠為爭取客戶訂單而採殺價競爭，致本公司面臨同業低價搶單之威脅。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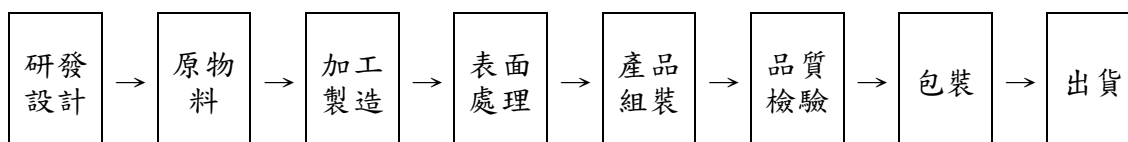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朝向產品精緻化、優質化及高技術層次發展，藉由市場區隔，以避免其他品牌製造商低價策略之威脅。由於產品交期及品質為該行業客戶購買之首要考量，故本公司將站在客戶立場，配合客戶對產品交期之要求，並對產品品質執行嚴格把關，以贏得客戶對本公司 CHELIC 品牌之信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執行元件	執行元件是將壓縮空氣轉換成機械能的裝置，其中氣缸為氣壓傳動中的主要執行元件，主要由氣缸筒、活塞、活塞桿、前後端蓋及密封件所組成。利用壓縮空氣推動氣缸活塞進行往復運動，以驅動工作機構。
控制元件	氣動控制元件是用來控制和調節壓縮空氣的壓力、流量、流動方向和發送信號的重要元件，利用它們可以組成各種氣動控制回路，以保證氣動執行元件或機構按設計的程式正常工作。
輔助元件	氣動輔助元件包括真空發生器及各式接頭等產品，真空發生器是利用正壓氣源產生負壓的元件；接頭做為氣缸與閥門串聯的媒介工具，主要用於氣源流通之下，有多種樣式可搭配不同的使用方式。
氣源處理元件	氣源處理元件又稱空氣準備元件，主要用來處理空壓機裡出來的壓縮氣體，使其成為乾淨、穩壓、潤滑的目標空氣。氣源處理元件主要由過濾器、調壓閥和油霧器等三種元件組成，利用過濾器來過濾空氣中雜質與水分，使空氣變的乾燥乾淨；一般由空壓機裡出來的空氣壓力不穩定，經過調壓閥的調節，使空氣壓力變的平穩且可以調到所需的壓力大小；油霧器則噴入油霧能對過濾後乾燥空氣進行潤滑，延長元件使用壽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其供貨情形尚屬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49,893	9.39	-	A 供應商	69,428	10.97	-
	其他	481,196	90.61	-	其他	563,695	89.03	-
	進貨淨額	531,089	100.00	-	進貨淨額	633,123	100.00	-

進貨廠商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3 年度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為 A 供應商，係 A 供應商持續提升其產品性能，於設計上提升防摩擦性及耐熱性，符合本公司及客戶需求，故本公司對其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 主要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48,431	22.28	-	A 客戶	311,297	23.30	-
	其他	866,741	77.72	-	其他	1,024,804	76.70	-
	銷貨淨額	1,115,172	100.00	-	銷貨淨額	1,336,101	100.00	-

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 A 客戶，與公司已建立長期往來之良好合作關係，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產品銷售之重要代理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生產量值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執行元件		476	352	201,391	570	480	280,882
控制元件		437	348	77,415	521	429	109,804
輔助元件		3,789	3,104	97,919	4,903	4,628	140,357
氣源處理元件		322	235	60,121	359	293	77,666
半成品		註	註	399,006	註	註	298,453
其他		註	註	2,161	註	註	15,911
合計		5,024	4,039	838,013	6,353	5,830	923,073

註：係產品種類及單位較為繁雜，故產能及產量不作兩期比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量值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執行元件		63	91,324	284	526,574	69	92,951	379	518,460
控制元件		22	11,816	255	133,271	28	13,586	315	152,721
輔助元件		382	16,432	2,846	162,307	462	21,046	3,857	213,592
氣源處理元件		80	26,162	153	48,220	93	28,879	187	68,720
外購商品		註	35,773	註	49,476	註	39,790	註	167,723
其他		註	2,822	註	10,995	註	3,265	註	15,368
合計		803	184,329	3,538	930,843	941	199,517	4,738	1,136,584

註：商品及其他項產品因品項繁雜且入庫單位不一，故無法做比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5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68	188	212
	間接人員	109	139	156
	銷售人員	90	139	169
	管理人員	36	42	45
	研發人員	15	19	23
	合 計	418	527	605
平 均 年 歲		32.20	31.59	30.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4	2.77	2.4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研 究 所	1.91	2.09	1.98
	大 專	44.74	50.28	50.41
	高 中	24.88	24.10	24.63
	高 中 以 下	28.47	23.53	22.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製程上並無特殊污染之產生，故無須申請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類員工福利計畫。目前本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生日禮金、特定節日致送員工禮金(品)、年終尾牙、員工認股及分紅、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年終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以員工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未來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解決勞資雙方之歧見，故未來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尚低。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6/14~全部工程完竣保固期滿且立源完全履行其法律責任之日	泰山廠房二期興建工程	-
工程合約	吉源工程有限公司	103/9/1~全部工程完竣保固期滿且吉源完全履行其法律責任之日	泰山廠房二期興建工程	-
工程合約	魯班木器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天開工 180 工作日	泰山廠房二期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1/1/20-108/1/20	長期借款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99/5/10-110/7/27	長期借款	-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95/7/27-110/7/27	長期借款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上海豪優洗滌有限公司	102/5/26~竣工驗收後一年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 28 號 廠房 2 棟興建工程	-
購買廠房合約	上海豪優洗滌有限公司	102/8/22~交付使用後一年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 28 號 廠房 1 棟	-
技術合作契約	逢甲大學	102/1/1-103/6/30	可控式氣壓比例閥與電子式流量計開發研究	-
技術合作契約	逢甲大學	103/7/1-105/6/30	氣壓致動系統比例方向控制閥 氣動性能與控制模組整合研發	-
產學合作	逢甲大學	103/7/1-105/6/30	氣壓致動系統比例方向控制閥 氣動性能與控制模組整合研發	-
產學合作	逢甲大學	104/2/1-104/9/30	104 年度臺灣氣立(股)公司與 逢甲大學工學院科技人才培育 方案	-
產學合作	逢甲大學	104/2/1-105/7/31	103 年度臺灣氣立(股)公司與 逢甲大學工學院科技人才培育 方案	-
產學合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9/15-106/9/14	先進氣壓系統研發先期研究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097,429	1,250,033	1,438,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182	1,177,273	1,466,922
無 形 資 產				4,786	6,289	5,415
其 他 資 產				75,576	124,536	146,147
資 產 總 額				2,189,973	2,558,131	3,056,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391	294,817	592,369
	分配後			476,091	446,817	805,169
非 流 動 負 債				147,471	125,726	111,9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2,862	420,543	704,368
	分配後			623,562	572,543	917,1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647,111	2,137,588	2,352,375
股 本				538,000	608,000	608,000
資 本 公 積				81,232	210,950	210,95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53,706	1,298,805	1,470,373
	分配後			973,006	1,146,805	1,257,573
其 他 權 益				(25,827)	19,833	63,05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47,111	2,137,588	2,352,375
	分配後			1,566,411	1,985,588	2,139,5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79,716	1,115,172	1,336,101
營業毛利			769,084	661,472	671,200
營業損益			566,070	446,023	389,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	30,017	28,493
稅前淨利			564,089	476,040	418,2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17,764	352,699	323,5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17,764	352,699	323,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5,827)	45,660	43,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937	398,359	366,7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7,764	352,699	323,5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1,937	398,359	366,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7.82	6.03	5.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102,588		
基金及投資				26,425		
固定資產				1,015,266		
無形資產				28,965		
其他資產				13,623		
資產總額				2,186,8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391		
	分配後			476,091		
長期負債				147,465		
其他負債				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858		
	分配後	(註)	(註)	623,558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38,000		
資本公積				81,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5,461		
	分配後			954,7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4,009		
	分配後			1,563,309		

資料來源：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100年度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且未在上市申請前三年度受查期間內，故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註)	(註)	1,479,716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69,084		
營業損益			566,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97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4,08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17,76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17,764		
每股盈餘			8.22		

資料來源：101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100年度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且未在上市申請前三年度受查期間內，故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	—	465,724	655,297	780,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24,474	703,918	744,573
無 形 資 產		—	—	4,747	5,362	3,985
其 他 資 產		—	—	959,027	1,121,881	1,304,768
資 產 總 額		—	—	2,053,972	2,486,458	2,834,3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259,390	223,144	369,928
	分配後	—	—	340,090	375,144	582,728
非 流 動 負 債		—	—	147,471	125,726	111,9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06,861	348,870	481,927
	分配後	—	—	487,561	500,870	694,7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	—	538,000	608,000	608,000
資 本 公 積		—	—	81,232	210,950	210,9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053,706	1,298,805	1,470,373
	分配後	—	—	973,006	1,146,805	1,257,573
其 他 權 益		—	—	(25,827)	19,833	63,05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1,647,111	2,137,588	2,352,375
	分配後	—	—	1,566,411	1,985,588	2,139,5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902,517	838,507	959,061
營業毛利	—	—	438,880	437,786	500,348
營業損益	—	—	308,819	272,049	337,0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83,751	155,269	64,652
稅前淨利	—	—	492,570	427,318	401,7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417,764	352,699	323,56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417,764	352,699	323,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25,827)	45,660	43,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937	398,359	366,7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417,764	352,699	323,5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391,937	398,359	366,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7.82	6.03	5.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27,818	277,213	471,268	-	-
基 金 及 投 資		366,245	806,211	964,686	-	-
固 定 資 產		574,676	543,587	627,557	-	-
無 形 資 產		-	13,176	4,747	-	-
其 他 資 產		13,808	9,939	11,045	-	-
資 產 總 額		1,182,547	1,650,126	2,079,303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1,839	333,327	259,390	-	-
	分配後	391,839	432,927	340,090	-	-
長 期 負 債		156,574	73,065	147,465	-	-
其 他 負 債		-	12,214	28,439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48,413	418,606	435,294	-	-
	分配後	548,413	518,206	515,994	-	-
股 本		298,000	498,000	538,000	-	-
資 本 公 積		-	1,080	81,232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55,474	717,297	1,035,461	-	-
	分配後	355,474	617,697	954,76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9,340)	15,143	(10,684)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4,134	1,231,520	1,644,009	-	-
	分配後	634,134	1,131,920	1,563,309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575,859	730,187	902,517	-	-
營 業 毛 利		179,093	327,317	438,880	-	-
營 業 損 益		36,754	231,282	308,81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745	206,739	190,53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27	5,438	6,786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8,472	432,583	492,570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3,814	361,823	417,764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53,814	361,823	417,764	-	-
每 股 盈 餘		7.45	9.95	8.2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指已實現營業毛利。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品毅會計師事務所	陳品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會計師對上海氣立可、政雄自動化及上海邦業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4.79	16.44	2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77.30	192.25	16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77.56	424.00	242.80
	速動比率	-	-	218.37	261.67	136.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63.56	154.71	113.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6.23	5.91	6.67
	平均收現日數	-	-	59	62	55
	存貨週轉率(次)(註)	-	-	4.17	1.39	1.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62	2.66	4.57
	平均銷貨日數	-	-	88	263	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48	1.02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76	0.47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8.53	12.77	9.41
	權益報酬率(%)	-	-	28.99	18.64	1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108.90	83.08	68.79
	純益率(%)	-	-	28.23	31.63	24.22
	每股盈餘(元)	-	-	7.82	6.03	5.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1.48	50.05	2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3.61	53.41	40.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7.93	2.76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09	1.15	1.26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103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貸短期信用融資，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流動比率較102年底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受本公司積極備貨採購原物料，應付帳款增加外，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貸短期信用融資，致短期借款大幅上升所致。
-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運規模擴大，持續開發新品項並計畫開發低階執行元件訂單及積極開拓業務據點，依據接單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作足夠之備料，致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下降而使平均銷貨日數相對增加。另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以及本公司基於採購成本考量，將部分產品原本由台灣買料生產，轉由上海氣立可於大陸當地直接採購，遂使應付票據及帳款隨採購成本下降而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係因稅前純益較102年度下降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3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其比率均較前一年度為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具分析意義。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19.81	14.03	1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87.37	321.53	197.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179.55	293.67	211.12
	速動比率	-	-	120.09	199.17	139.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42.95	138.98	109.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8.39	6.26	5.24
	平均收現日數	-	-	44	58	70
	存貨週轉率(次)(註)	-	-	3.39	2.26	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41	3.49	4.18
	平均銷貨日數	-	-	108	162	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1.55	1.26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49	0.37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9.61	13.35	9.93
	權益報酬率(%)	-	-	28.99	18.64	1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	-	95.09	74.58	66.07
	純益率(%)	-	-	46.29	42.06	33.74
	每股盈餘(元)	-	-	7.82	6.03	5.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7.81	79.85	58.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6.41	86.85	84.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88	4.16	2.4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07	1.09	1.08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103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貸短期信用融資，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03年度流動比率較102年底下降，主係流動負債受本公司積極備貨採購原物料，應付帳款增加外，加上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貸短期信用融資，致短期借款大幅上升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103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運規模擴大，持續開發新品項並計畫開發低階執行元件訂單及積極開拓業務據點，依據接單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作足夠之備料，致存貨週轉率較102年度下降而使平均銷貨日數相對增加。另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因銷貨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以及本公司基於採購成本考量，將部分產品原本由台灣買料生產，轉由上海氣立可於大陸當地直接採購，遂使應付票據及帳款隨採購成本下降而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係因稅前純益較102年度下降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3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其比率均較前一年度為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4.82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76.45	註2	註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78.86	註2	註2	
	速動比率	-	-	219.77	註2	註2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163.56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註1	註2	註2	
	平均收現日數	-	-	註1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註)	-	-	註1	註2	註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註1	註2	註2	
	平均銷貨日數	-	-	註1	註2	註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註1	註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註1	註2	註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註1	註2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註1	註2	註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105.22	註2	註2
		稅前純益	-	-	104.85	註2	註2
	純益率(%)	-	-	28.23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	-	8.22	註2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11.48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1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8.13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09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	-	1.01	註2	註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因本公司102年度已編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故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請詳前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之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說明。							

資料來源：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99~100年度本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2年度本公司已編製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淨額-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8	25.37	20.93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7.59	240.00	285.47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14	83.17	181.68	-	-	
	速動比率	54.23	50.18	122.23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6.37	188.75	142.9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6	6.73	8.39	-	-	
	平均收現日數	56	54	44	-	-	
	存貨週轉率(次)(註)	52.00	6.69	3.3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1	3.16	4.41	-	-	
	平均銷貨日數	7	55	10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0	1.34	1.4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4	0.4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2	25.68	22.5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09	38.79	29.06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33	46.44	57.40	-	-
		稅前純益	53.18	86.86	91.56	-	-
	純益率(%)	26.71	49.55	46.29	-	-	
每股盈餘(元)	7.45	9.95	8.22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3	37.86	87.81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15	40.94	45.44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6	9.21	6.7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5	1.10	1.07	-	-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1	-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因101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公司償債能力較去年同期改善。							
2.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1年利息費用增加幅度較利息費用稅前純益為高。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率提高所致。							
4.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備貨金額相對增加，使得平均存貨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101年應付款項較一年度減少所致。							
6.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因本公司股東權益逐年提高，其增加幅度高於稅後純益所致。							
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101年營業利益增加幅度高於實收資本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1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高於前一年度，使得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提高。							

9.現金再投資比率：係100年因營運資金為負數，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偏高，本公司已於101年完成改善，致其本項比率已較前一年度為低。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附件三(P99-P101)。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250,033	1,438,259	188,226	1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273	1,466,922	289,649	24.60
無形資產		6,289	5,415	(874)	(13.90)
其他資產		124,536	146,147	21,611	17.35
資產總額		2,558,131	3,056,743	498,612	19.49
流動負債		294,817	592,369	297,552	100.93
非流動負債		125,726	111,999	(13,727)	(10.92)
負債總額		420,543	704,368	283,825	67.49
股本		608,000	608,000	-	-
資本公積		210,950	210,950	-	-
保留盈餘		1,298,805	1,470,373	171,568	13.21
其他權益		19,833	63,052	43,219	217.92
股東權益總額		2,137,588	2,352,375	214,787	10.05
<p>(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上海氣立可廠房擴建完成並增添機器設備。</p> <p>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因 103 年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均較前期增加所致。</p> <p>3. 其他權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較前期增加。</p> <p>(二) 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多呈有利的變動，尚無不利之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115,172	1,336,101	220,929	19.81
營業成本		453,700	664,901	211,201	46.55
營業毛利		661,472	671,200	9,728	1.47
營業費用		215,449	281,459	66,010	30.64
營業淨利		446,023	389,741	(56,282)	(12.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17	28,493	(1,524)	(5.08)
稅前淨利		476,040	418,234	(57,806)	(12.14)
所得稅費用		123,341	94,666	(28,675)	(23.25)
本期淨利		352,699	323,568	(29,131)	(8.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主要係因公司 103 年度客戶需求增加，營收較前期上升，營業成本亦同步增加。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公司擴展業務，致推銷費用上升所致。					
3.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主要係因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淨利下降所致。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營業淨利下降，致使所得稅費用下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正值成長階段，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變化趨勢以調整銷售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望維持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	147,546	124,839	(15.39)%
投資活動	(197,432)	(374,878)	89.88%
融資活動	41,781	104,568	150.28%

現金流量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主係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應業務需求增加備貨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和上海兩地擴建廠房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3年度銀行借款金額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度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33,459	490,166	588,331	435,294	-	-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104年度獲利能維持成長，並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預計104年度持續增添不動產和機器設備，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預計104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使融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FULL ASSET GROUP L.L.C.	USD 4,795	海外投資控股	36,761	係因認列上海氣立可之投資收益	—	—
FULLTEK GROUP L.L.C.	USD 5,000	海外投資控股	219	係因認列政雄（上海）之投資收益	—	—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 4,218	海外投資控股	3,706	係因認列上海盛凌之投資收益	—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USD 4,795 及 RMB31,000	氣動設備製造	30,081	中國大陸市場氣動元件銷售	—	依據年度營運方針、產品開發計畫及客戶需求等，對外擬訂策略性投資計畫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SD5,000	氣動設備製造	219	中國大陸市場氣動元件銷售	—	同上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註)	RMB5,000	氣動設備製造	(9,564)	中國大陸市場氣動元件銷售	—	同上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USD4,218 及 RMB34,466	不動產租賃	10,422	不動產買賣及出租	—	—

註：成立於103年2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15,172	1,336,101
利 息 收 入	8,903	5,46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80%	0.41%
利 息 支 出	3,097	3,70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28%	0.28%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903仟元及5,46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80%及0.41%；102及103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097仟元及3,70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28%及0.28%。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利率變動，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而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115,172	1,336,101
兌 換 損 益	7,018	25,537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3%	1.91%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7,018仟元及25,53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63%及1.91%，所佔比率尚不重大。本公司除以同一幣別之收支進行自然避險功能外，並密切注意外幣部位之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等，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原物料上漲之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之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並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日後有資金貸與他人，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及上海盛凌分別提供信用及財產擔保，被保證對象為上海氣立可，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4,000仟元及人民幣40,000仟元，另由本公司提供信用保證，被保證對象為上海盛凌，向銀行取得美金2,000仟元保證額度，以上背書保證額度皆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依據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惟本公司未來若未在研發工作持續投入，以進行新技術或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影響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若無法滿足市場或客戶需求時，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並積極投入研發資源，預計每年至少投入研發費用 40,000 仟元，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脈動，並提高自身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因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的進步，本公司不斷針對新產品、新材料質及製程進行創新研發，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藉由國外參展或拜訪客戶，以隨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最新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及研發方向之影響，作相對應工作之調整，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亦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核心價值，以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積極服務社會，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目前朝資本市場發展，對公司形象將有正面之助益，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由董事會評估合併計畫是否能為公司產生具體綜效，再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台灣泰山廠及上海松江廠之廠區已不敷使用，現均已於原廠址之鄰地進行新廠建置，預計於 2015 年第二季完工後陸續量產，可為公司提高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能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進貨淨額之30%，為降低風險，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在重要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上，本公司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之30%，本公司除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各地區及各產業新客戶，提升公司營運規模，並已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0.95%，顯示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綜上所述，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均對公司有強烈使命感，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加上員工認同公司之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繼續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下列監察人繫屬中之訴訟案外，並無任何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監察人陳枝凌前於98年間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之起訴狀，其內容略以：「陳枝凌為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太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核閱鼎太公司所申報公告之9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發現鼎太公司之財務長有挪用、侵佔公司資金之犯行，且實質負責人林睿紘為圖自己利益而擅自質押鼎太公司持有之公司債，陳枝凌均未於94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中予以揭露，故其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該案

件刑事部分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而實質負責人亦遭判刑7年6個月有期徒刑定讞，故投保中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0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第28條之規定，起訴請求陳枝凌與其他12位共同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12,123仟元」等語。經詢問監察人陳枝凌本人及其委任律師沈志成律師，並委請其提供相關訴訟案件資料，本件民事訴訟案件投保中心迄今並未舉證證明監察人陳枝凌對於所核閱之94年第三季季報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審計公報第36號第3條乃規定會計師受任處理上市、上櫃之財務季報時，均僅是核閱。而監察人陳枝凌之委任沈志成律師表示，本案監察人陳枝凌業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非顯無勝訴之可能。

承上，本公司之監察人陳枝凌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該等案件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尚無違反誠信原則，縱監察人陳枝凌因該案件應負擔損害賠償，亦對本公司營運無影響，且該案件非顯無勝訴之可能，故監察人陳枝凌縱有上述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考量社會觀感並維護本公司投資人權益，監察人陳枝凌擬提前於104年6月22日辭任，該監察人補選案亦於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將於104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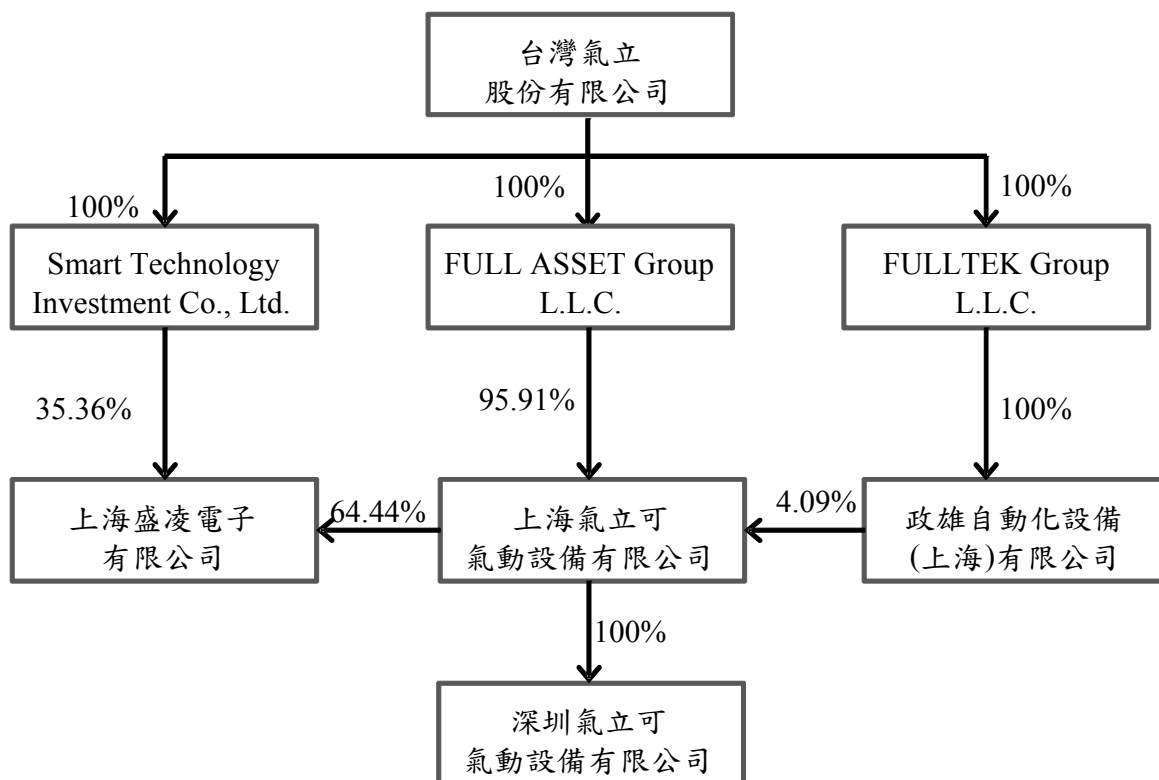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103年12月31日；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子公司	—	—	—	100.00%	50	USD4,218
FULL ASSET GROUP L.L.C.	子公司	—	—	—	100.00%	4,795.3	USD4,795.3
FULLTEK GROUP L.L.C.	子公司	—	—	—	100.00%	5,000	USD5,000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4,795.3 RMB31,000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5,00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100.00%	註	USD4,218 及 RMB34,466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100.00%	註	RMB5,000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份。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2011.11.07	Beaufort House,P.P Box 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218	控股
FULL ASSET GROUP L.L.C.	2001.09.11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Dover,Delaware 19901,U.S.A.	USD 4,795	控股
FULLTEK GROUP L.L.C.	2006.07.28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Dover,Delaware 19901,U.S.A.	USD 5,000	控股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2001.11.08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A 區	158,250 (USD 5,000)	氣動設備製造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2006.11.27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3 幢 1-2 層 B 區	151,375 (USD 5,000)	氣動設備製造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2011.12.19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曹農路 467 號	164,999 (USD 5,450)	不動產租賃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2014.02.11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辦事處上村社區蓮塘工業城 B 區第 12 棟 3 樓 B 區	25,460 (RMB 5,000)	氣動設備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游平政	50	100.00%
	董事	陳玉鳳、陳俊國		
FULL ASSET GROUP L.L.C.	董事長	游平政	4,795	100.00%
	董事	陳玉鳳		
FULLTEK GROUP L.L.C.	董事長	游平政	5,000	100.00%
	董事	陳玉鳳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事	洪國揚、陳俊國		
	監察人	陳玉鳳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事	洪國揚、陳俊國、 廖榮宗、黃素美		
	監察人	陳玉鳳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平政	註	100.00%
	董事	陳俊國、陳文棟		
	監察人	陳玉鳳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棟	註	100.00%
	董事	游博勳、尤文瑞		
	監察人	陳玉鳳		

註：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份，僅列示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4,218	74,614	-	74,614	-	-	3,706	-
FULL ASSET GROUP L.L.C.	USD4,795	1,153,717	-	1,153,717	-	-	29,205	-
FULLTEK GROUP L.L.C.	USD5,000	69,448	-	69,448	-	-	219	-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158,250 (USD5,000)	1,536,620	334,725	1,201,895	977,884	45,509	30,081	註1
政雄自動化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151,375 (USD5,000)	70,558	1,224	69,334	-	(3,869)	219	註1
上海盛凌電子 有限公司	164,999 (USD5,450)	247,145	39,552	207,593	23,440	13,002	10,422	註1
深圳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25,460 (RMB5,000)	97,444	81,882	15,562	98,015	(9,623)	(9,564)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2：上述金額係以2014.12.31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仟元。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七)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游平政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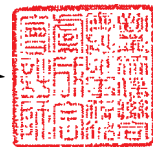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附件二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游智元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陳枝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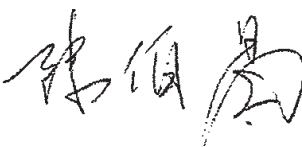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榮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3,459	17	\$ 625,340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2,549	1	22,45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12,128	7	115,551	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592	-	3,5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6,779	1	3,780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09,072	20	435,450	17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1,753	-	5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7,927	1	42,5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38,259</u>	<u>47</u>	<u>1,250,033</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6,455	1	25,5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六、二七及二八)	1,466,922	48	1,177,273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415	-	6,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86	1	16,383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二)	61,935	2	58,9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5,571	1	23,6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8,484</u>	<u>53</u>	<u>1,308,098</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6,743</u>	<u>100</u>	<u>\$ 2,558,1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79,843	9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6,148	-	86,826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20,380	4	52,064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	4,147	-	11,5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1,498	3	38,66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6,510	2	74,43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七)	25,282	1	24,8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561	-	6,3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2,369</u>	<u>19</u>	<u>294,81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7,590	3	121,2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407	1	4,4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999</u>	<u>4</u>	<u>125,72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04,368</u>	<u>23</u>	<u>420,543</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08,000	20	608,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10,950	7	210,95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93	5	117,0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5	1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1,299,835	42	1,163,537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70,373	48	1,298,805	5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3,052	2	19,83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52,375</u>	<u>77</u>	<u>2,137,588</u>	<u>84</u>
3XXX	權益總計	<u>2,352,375</u>	<u>77</u>	<u>2,137,588</u>	<u>8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056,743</u>	<u>100</u>	<u>\$ 2,558,1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1,336,101	100	\$ 1,115,1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 九及二六）	(664,901)	(50)	(453,700)	(41)
5900	營業毛利	671,200	50	661,472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0,448)	(9)	(69,168)	(6)
6200	管理費用	(130,388)	(10)	(114,46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23)	(2)	(31,8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459)	(21)	(215,449)	(19)
6900	營業淨利	389,741	29	446,023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301	-	27,45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及十九）	25,898	2	5,7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 九）	(3,706)	-	(3,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七）	-	-	(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8,493	2	30,017	3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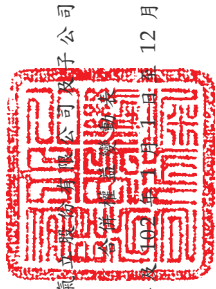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8,234	31	\$ 476,040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94,666)	(7)	(123,341)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568</u>	<u>24</u>	<u>352,699</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52,071	4	55,012	5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八及二 十)	(8,852)	(1)	(9,35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3,219</u>	<u>3</u>	<u>45,66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6,787</u>	<u>27</u>	<u>\$ 398,359</u>	<u>3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568	24	\$ 352,699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23,568</u>	<u>24</u>	<u>\$ 352,699</u>	<u>3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787	27	\$ 398,359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66,787</u>	<u>27</u>	<u>\$ 398,359</u>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2</u>		<u>\$ 6.03</u>	
9810	稀 釋	<u>\$ 5.31</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38,000	\$ 81,232	\$ 75,247	\$ 18,245	\$ 960,214	\$ 25,827	\$ 1,647,111			
E1	43,100	129,718	-	-	-	-	172,818			
B1	-	-	41,776	-	(41,776)	-	-			
B5	-	-	-	-	(80,700)	-	(80,700)			
B9	26,900	-	-	-	(26,900)	-	-			
D1	-	-	-	-	352,699	-	352,699			
D3	-	-	-	-	-	45,660	45,660			
D5	-	-	-	-	352,699	45,660	398,359			
Z1	608,000	210,950	117,023	18,245	1,163,537	19,833	2,137,588			
B1	-	-	35,270	-	(35,270)	-	-			
B5	-	-	-	-	(152,000)	-	(152,000)			
D1	-	-	-	-	323,568	-	323,568			
D3	-	-	-	-	-	43,219	43,219			
D5	-	-	-	-	323,568	43,219	366,787			
Z1	\$ 608,000	\$ 210,950	\$ 152,293	\$ 18,245	\$ 1,299,835	\$ 63,052	\$ 2,352,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8,234	\$ 476,0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88	(16,594)
A20100	折舊費用	92,470	57,667
A20200	攤銷費用	8,370	9,8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53	55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18
A20900	財務成本	3,706	3,0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96
A21200	利息收入	(5,460)	(8,9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0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 益) 損失	(388)	1,3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911)	3,9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921)	(2,837)
A31150	應收帳款	(92,215)	124,3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	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661)	(1,4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0	(7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86	(58,579)
A31200	存貨	(202,884)	(220,030)
A32130	應付票據	(73,556)	(14,138)
A32150	應付帳款	74,291	(49,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41)	11,5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2	1,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u>28,130</u>	<u>(15,4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879	300,8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5	8,1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55)	(\$ 3,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920)	(158,3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39</u>	<u>147,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8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671)	(197,5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14)	(4,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1	2,8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8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42)	(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878)</u>	<u>(197,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74)	(24,9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0)	(80,7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4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79,842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568</u>	<u>41,7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590</u>	<u>10,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881)	2,7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340</u>	<u>622,5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3,459</u>	<u>\$ 625,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08,0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說明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 「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96%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4%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

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186 仟元及 16,3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6	\$ 1,179
銀行支票存款	10,528	55,066
銀行活期存款	469,812	310,565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6,415	10,58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828	245,50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但		
於1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445
	<u>\$533,459</u>	<u>\$625,3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00%	0.01%-3.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33	\$ 2,73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23,722</u>	<u>22,771</u>
	<u>\$ 26,455</u>	<u>\$ 25,504</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合併公司原對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權益之投資，於 101 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後來 102 年 6 月因以 2,289 仟元處分其對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8%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733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價款	\$ 2,289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8%）	2,733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806)
認列之利益	<u>\$ 216</u>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利益為已實現利益 216 仟元(處分價款 2,289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2,073 仟元)。合併公司對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為(96)仟元。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3,244	\$ 23,124
減：備抵呆帳	(695)	(673)
	<u>\$ 42,549</u>	<u>\$ 22,45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18,659	\$122,290
減：備抵呆帳	(6,531)	(6,739)
	<u>\$212,128</u>	<u>\$115,551</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87	\$ 33
減：備抵呆帳	(787)	(33)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0,782	\$ 2,444
應收利息	80	-
其他	<u>5,917</u>	<u>1,336</u>
	<u>\$ 16,779</u>	<u>\$ 3,78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6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331	\$ 10,766
61 至 90 天	1,678	4,017
91 至 120 天	20,006	463
120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25,015</u>	<u>\$ 15,2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3,171	\$ 23,17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1)	(24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655)	(16,655)
外幣換算差額	-	464	4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39</u>	<u>\$ 6,73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739	\$ 6,7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8)	(1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8)	(168)
外幣換算差額	-	138	1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31</u>	<u>\$ 6,531</u>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1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44	\$ 64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8	28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3</u>	<u>\$ 67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73	\$ 6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	2
外幣換算差額	-	20	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5</u>	<u>\$ 695</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u>	<u>-</u>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u>	<u>\$ -</u>	<u>\$ 3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	\$ -	\$ 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54</u>	<u>-</u>	<u>7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u>	<u>\$ -</u>	<u>\$ 787</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53,595	\$ 12,203
製 成 品	180,351	136,657
在 製 品	292,486	233,640
原 物 料	<u>82,640</u>	<u>52,950</u>
	<u>\$609,072</u>	<u>\$435,45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4,901 仟元及 453,7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5,106)仟元及 3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564,160	\$	151,119	\$	13,238	\$	19,231	\$	37,411	\$	81,578	\$	1,141,402														
增 添	-		40,142		62,720		4,255		3,135		17,012		64,663		191,927															
處 分	-	(485)	(9,238)	(2,176)	(1,349)	(1,782)	-	(15,030)																
重分類(註)	-	-	-	-	-	10	-	15,405	-	-	-	-	15,415	-	-	-	-	-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6,049		5,940		1,374		526		75				23,96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665</u>	\$	<u>619,866</u>	\$	<u>210,541</u>	\$	<u>16,701</u>	\$	<u>21,543</u>	\$	<u>68,121</u>	\$	<u>146,241</u>	\$	<u>1,357,678</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5,866	\$	56,877	\$	7,612	\$	10,421	\$	18,444	\$	-	\$	129,220														
處 分	-	(164)	(7,230)	(1,681)	(1,192)	(499)	-	(10,766)																
折舊費用	-		29,506		15,486		1,973		2,117		8,585		57,667																	
淨兌換差額	-		1,684		2,217		103		258		22		4,2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66,892</u>	\$	<u>67,350</u>	\$	<u>8,007</u>	\$	<u>11,604</u>	\$	<u>26,552</u>	\$	<u>-</u>	\$	<u>180,40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274,665</u>	\$	<u>552,974</u>	\$	<u>143,191</u>	\$	<u>8,694</u>	\$	<u>9,939</u>	\$	<u>41,569</u>	\$	<u>146,241</u>	\$	<u>1,177,273</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619,866	\$	210,541	\$	16,701	\$	21,543	\$	68,121	\$	146,241	\$	1,357,678														
增 添	-		41,243		56,197		4,381		4,220		12,286		211,365		329,692															
重分類(註)	-	-	-	-	-	-	700	-	31,902	-	-	-	32,602																	
處 分	-	-	-	(580)	(1,417)	(376)	(1,800)	-	(4,173)																
淨兌換差額	-		14,986		20,882		244		336		175		36,6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4,665</u>	\$	<u>676,095</u>	\$	<u>287,040</u>	\$	<u>19,909</u>	\$	<u>26,423</u>	\$	<u>110,684</u>	\$	<u>357,606</u>	\$	<u>1,752,42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6,892	\$	67,350	\$	8,007	\$	11,604	\$	26,552	\$	-	\$	180,405														
處 分	-	-	-	(569)	(686)	(345)	(150)	-	(1,750)																
折舊費用	-		52,903		21,505		2,571		2,788		12,703		92,470																	
淨兌換差額	-		11,836		2,284		133		77		45		14,3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31,631</u>	\$	<u>90,570</u>	\$	<u>10,025</u>	\$	<u>14,124</u>	\$	<u>39,150</u>	\$	<u>-</u>	\$	<u>285,50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274,665</u>	\$	<u>544,464</u>	\$	<u>196,470</u>	\$	<u>9,884</u>	\$	<u>12,299</u>	\$	<u>71,534</u>	\$	<u>357,606</u>	\$	<u>1,466,922</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5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574
單 獨 取 得	4,430
處 分	-
淨 兌 換 差 額	<u>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30</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8)
攤 銷 費 用	(2,947)
處 分	-
淨 兌 換 差 額	<u>(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7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28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30
單 獨 取 得	2,714
處 分	-
淨 兌 換 差 額	<u>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817</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41)
攤 銷 費 用	(3,642)
淨 兌 換 差 額	<u>(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4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4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 1,753	\$ 557
非 流 動	<u>61,935</u>	<u>58,995</u>
	<u>\$ 63,688</u>	<u>\$ 59,55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63,688 仟元及 59,552 仟元。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u>\$ 17,927</u>	<u>\$ 42,59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0,051	\$ 17,701
存出保證金	781	271
其他遞延費用－非流動	4,739	5,680
其他	-	<u>2</u>
	<u>\$ 35,571</u>	<u>\$ 23,654</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279,843</u>	<u>\$ -</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45%~1.7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122,872	\$146,14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282</u>)	(<u>24,863</u>)
長期借款	<u>\$ 97,590</u>	<u>\$121,283</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5.07.27-110.07.27。利率為 1.76%，按月付息，本金自 98.07.27 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 144 期償還。	1.76%	\$ 25,801	\$ 29,465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 99.05.10-110.07.27。利率為 1.80%，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80%	16,388	18,681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01.20-108.01.20。利率為 1.79%，按月付息，本金自 102.05.10 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79%	<u>80,683</u>	<u>98,000</u>
銀行借款餘額				<u>\$ 122,872</u>	<u>\$ 146,146</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48</u>	<u>\$ 86,82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20,380</u>	<u>\$ 52,064</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412	\$ 22,3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271	4,962
應付勞務費	2,046	1,136
應付設備款	16,630	5,334
應付加工費	6,388	1,221
應付保險費	1,955	1,573
應付社保費	4,310	1,147
其 他	<u>13,486</u>	<u>897</u>
	<u>\$ 81,498</u>	<u>\$ 38,66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7,327	\$ 5,381
其 他	<u>1,234</u>	<u>996</u>
	<u>\$ 8,561</u>	<u>\$ 6,377</u>
<u>非 流 動</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60,800</u>	<u>60,800</u>
已發行股本	<u>\$ 608,000</u>	<u>\$ 6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6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4,900 仟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7 日核准。

102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0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共計 431 仟股，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18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 102 年 8 月 6 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考量公司營運所需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 0.5% 至 5%。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181 仟元及 4,31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0 仟元及 64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

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70	\$ 41,776	\$ -	\$ -
現金股利	152,000	80,700	2.5	1.5
股票股利	-	26,900	-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315	\$ -	\$ 3,295	\$ -
董監事酬勞	647	-	32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357	\$ -
現金股利	212,800	3.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9,833	(\$ 25,8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071	55,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8,852)	(9,352)
年底餘額	<u>\$ 63,052</u>	<u>\$ 19,83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5,460	\$ 8,903
壞帳轉回利益	-	16,594
其他	841	1,958
	<u>\$ 6,301</u>	<u>\$ 27,4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8	(\$ 1,386)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2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5,537	7,018
其他	(27)	(93)
	<u>\$ 25,898</u>	<u>\$ 5,755</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3,706</u>	<u>\$ 3,097</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470	\$ 57,667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8,370	9,826
預付租賃款	<u>1,753</u>	<u>557</u>
	<u>\$102,593</u>	<u>\$ 68,0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65	\$ 32,900
營業費用	<u>43,605</u>	<u>24,767</u>
	<u>\$ 92,470</u>	<u>\$ 57,6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	\$ 407
營業費用	<u>9,864</u>	<u>9,976</u>
	<u>\$ 10,123</u>	<u>\$ 10,3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34	\$ 11,883
其他員工福利	<u>235,925</u>	<u>164,339</u>
員工福利合計	<u>\$243,459</u>	<u>\$176,2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4,268	\$ 99,527
營業費用	<u>109,191</u>	<u>76,695</u>
	<u>\$243,459</u>	<u>\$176,22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2,571	\$102,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43	26,839
以前年度調整	<u>241</u>	<u>-</u>
	99,355	128,96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689</u>)	(<u>5,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66</u>	<u>\$123,3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18,234</u>	<u>\$476,0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71,100	\$ 80,9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17)	(28,7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43	26,83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13,699	44,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24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666</u>	<u>\$123,341</u>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u>8,852</u>)	(<u>9,3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852</u>)	(<u>\$ 9,35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510</u>	<u>\$ 74,43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6	(\$ 473)	\$ -	\$ 23
存貨跌價損失	2,517	(41)	-	2,476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3,370	6,317	-	19,687
	<u>\$ 16,383</u>	<u>\$ 5,803</u>	<u>\$ -</u>	<u>\$ 22,1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9	\$ 1,114	\$ -	\$ 1,4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62	-	8,852	12,914
	<u>\$ 4,441</u>	<u>\$ 1,114</u>	<u>\$ 8,852</u>	<u>\$ 14,407</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26	(\$ 1,230)	\$ -	\$ 496
存貨跌價損失	3,822	(1,305)	-	2,51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835	8,535	-	13,3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90	-	(5,290)	-
	<u>\$ 15,673</u>	<u>\$ 6,000</u>	<u>(\$ 5,290)</u>	<u>\$ 16,3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	\$ 375	\$ -	\$ 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4,062	4,062
	<u>\$ 4</u>	<u>\$ 375</u>	<u>\$ 4,062</u>	<u>\$ 4,44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99,835</u>	<u>\$ 1,163,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398</u>	<u>\$ 169,281</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55%	14.3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32	\$ 6.0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5.31	5.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23,568	\$352,6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23,568</u>	<u>\$352,6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800	58,4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50</u>	<u>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950</u>	<u>58,8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428 仟元及 7,55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630 仟元及 5,334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6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81 仟元及 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69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481	-
超過 5 年	-	-
	<u>\$ 17,450</u>	<u>\$ -</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6,455	\$ 26,4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_____	\$ _____	\$ 25,504	\$ 25,50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99,506	\$769,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6,455	25,50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8,207	307,934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02(i)	\$ 482(i)	\$ 2,921(ii)	\$ 914(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828	\$247,948
—金融負債	279,84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9,812	310,565
—金融負債	122,872	146,1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469 仟元及 1,64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第一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 及 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29,122	\$ 134,153	\$ 22,215	\$ -	\$ 2
短期借款	150	100,141	183,194	-	-
長期借款	2,272	4,545	20,515	90,920	10,807
	<u>\$ 31,544</u>	<u>\$ 238,839</u>	<u>\$ 225,924</u>	<u>\$ 90,920</u>	<u>\$ 10,809</u>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3,624	\$ 86,676	\$ 1,486	\$ -	\$ -
長期借款	-	6,283	19,018	112,594	10,823
	<u>\$ 73,624</u>	<u>\$ 92,959</u>	<u>\$ 20,504</u>	<u>\$ 112,594</u>	<u>\$ 10,82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22,872	\$146,146
— 未動用金額	-	-
	<u>\$122,872</u>	<u>\$146,146</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402,715	\$ -
— 未動用金額	100,650	100,000
	<u>\$503,365</u>	<u>\$1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18,449</u>	<u>\$ 19,984</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付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60 天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30,302</u>	<u>\$ 30,358</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4,592</u>	<u>\$ 3,52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具實質關係人	<u>\$ -</u>	<u>\$ 790</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人	<u>\$ 4,147</u>	<u>\$ 11,5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及期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清償。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 12</u>	<u>\$ -</u>

(六)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33</u>	<u>\$ -</u>	<u>\$ 3</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研發成本	<u>\$ 36</u>	<u>\$ -</u>

(八) 處分股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簽訂處分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權，並以 102 年 6 月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請參閱附註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083	\$ 19,786
退職後福利	<u>1,280</u>	<u>517</u>
	<u>\$ 23,363</u>	<u>\$ 20,3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股東會及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u>199,172</u>	<u>202,571</u>
	<u>\$461,436</u>	<u>\$464,83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0 仟元及日幣 635,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67,759</u>	<u>\$409,706</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88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94,549	
美 元		3,020	6,2156	(美元：人民幣)			95,604	
港 幣		1,640	4,0800	(港幣：新台幣)			6,692	
人 民 幣		57,293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296,346	
日 圓		1,587	0,2646	(日圓：新台幣)			4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825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4,268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2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90,285	
美 元		410	6.0969	(美元：人民幣)			12,216	
港 幣		7,101	3.8430	(港幣：新台幣)			27,291	
人 民 幣		18,814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91,974	
日 圓		67,312	0.2839	(日圓：新台幣)			19,1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29.805	(美元：新台幣)			9,900	
美 元		1,489	6.0969	(美元：人民幣)			44,360	
人 民 幣		12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591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	附表八及九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四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八及九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

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氣動元件	\$ 1,109,956	\$ 1,016,106
其他產品	<u>226,145</u>	<u>99,066</u>
	<u>\$ 1,336,101</u>	<u>\$ 1,115,17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臺 灣	\$ 421,097	\$ 430,585	\$ 781,235
中 國	<u>915,004</u>	<u>684,587</u>	<u>788,608</u>	<u>536,644</u>
	<u>\$1,336,101</u>	<u>\$1,115,172</u>	<u>\$1,569,843</u>	<u>\$1,266,21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G 客 戶	<u>\$ 311,297</u>	<u>23</u>	<u>\$ 248,431</u>	<u>22</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1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3	淨值 50% \$ 1,176,188	\$ 136,000	\$ 136,000	\$ 136,000	\$ -	6%	淨值 50% \$ 1,176,188	是	-	是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註 3	淨值 50% 1,176,188	63,300	63,300	31,650	-	3%	淨值 50% 1,176,188	是	-	是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 4	淨值 50% 1,176,188	203,680	203,680	-	144,497	9%	淨值 50% 1,176,188	-	是	是

註 1：(1)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2) 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分之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註 2：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因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136,00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 31,65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0 仟元。

註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之子公司。

註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5：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	證名及	券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值		註
											允價	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2,733	18	\$ 2,733	註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事	"		-	23,722	18	23,722	註1	

註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2：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註3：上表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及 政維自動設備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上海氣立可氣 動設備有限 公司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之投 資	交易對象 上海氣立可氣 動設備有限 公司	關係 聯屬公司	期 單 係	初		買		入 本 期 變 動 額 金 (\$ 102,029) (註1)	賣 數 -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處 分 金	出 期 益 單 位 數	未 額 金 \$ 49,934
						位 數 -	金 \$ -	單 位 數 -	金 \$ -					
						-	\$	-	\$	151,963	-	\$	-	

註1：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土地	102.08.22	\$ 354,084	已支付 185,838 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尚餘 168,246 元尚未支付	上海豪優洗滌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上海新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價報告	營運使用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 527,008)	(55)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147,720	63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3,047)	(11)	T/T 120 天	註 1	註 2	72,905	35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60 天收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逾期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應收項款收回金額(註)	呆帳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方式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7,720	4.84次	\$ -	-	\$ 96,231	\$ -	-	

註 1：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營業收或 (%)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27,008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39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7,720		5			
		FULL ASSET GROUP L.L.C.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56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057	現金增資	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03,047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72,905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7,849	銷貨後 9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4			
2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963	現金增資	5			
3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097	現金增資	4			
4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21,137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2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租金收入	2,303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 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去年	金額 年底	期 股	未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有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投資 損益	本公司 認列之 投資 損益	備 註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4,795	USD 1,160	4,795	100	\$ 1,038,196	100	\$ 36,761	29,205	\$ 36,761	註1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69,448	100	219	3,706	219	註1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39,528	100	3,706	3,706	3,706	註1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註 5：上表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九 大陸投資實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1)(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 158,250 (USD 5,000) (註3)	註2(-)(1)	\$ 35,119 (USD 1,160)	\$ 109,097 (USD 3,635)	\$ -	\$ 144,216 (USD 4,795) (註3)	\$ 30,081 (RMB 6,114)	100	\$ 30,081 (USD 924 及 RMB 250)	\$ 1,201,895 (RMB 236,036)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2(-)(2)	151,375 (USD 5,000)	-	-	151,375 (USD 5,000)	219 (RMB 44)	100	219 (RMB 44)	69,334 (RMB 13,616)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4)	註2(-)(3)	127,700 (USD 4,218)	-	-	127,700 (USD 4,218)	10,422 (RMB 2,118)	100	10,422 (USD 122 及 RMB 1,365)	207,593 (RMB 40,768)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25,460 (RMB 5,000) (註5)	註2(-)(4)	-	-	-	-	(9,564) (RMB -1,944)	100	(9,564) (RMB -1,944)	15,562 (RMB 3,056)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6)	註2(-)(4)	-	-	-	-	1,776 (RMB 361)	18	-	23,722 (RMB 4,658)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3：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103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 FULL ASSET GROUP L.L.C.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 USD3,635 仟元及 USD5,034 仟元全數認購，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USD1,365 仟元新增至 USD5,000 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96%及4%之股權。

註 4：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以 USD 4,218 仟元透過 100%持有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51% 股權，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 24,000 仟元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49% 股權。於 101 年間，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64.44% 及 35.56% 之股權。

註 5：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5,000 仟元全數認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7：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註 8：上表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註 9：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區 自 台 資 投	出 匯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23,291 (USD 14,013)		\$ 423,291 (USD 14,013)	\$ 1,411,42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估 總 進 之 比 率 (%)	交 易 價 格	易 格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件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額	票 據 、 帳 款 、 帳 項 比 例 (%)	未 實 現 利 益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 527,008	(55)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60 天收款		\$ 147,720	65	\$ 115,807
		進 貨	57,849	18	一般規格成本加成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4,202)	(4)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0,956	(1)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30~160 天收款		4,884	2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三十之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0,180	10	\$ 299,568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8,366	1	18,159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7,676	2	47,9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56,992	6	76,7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247	-	2,00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2,586	9	204,91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29	-	5,9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976</u>	<u>28</u>	<u>655,29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33	-	2,7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47,172	44	1,082,478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744,573	26	703,918	2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985	-	5,3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2,186	1	16,3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2,677	1	20,2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53,326</u>	<u>72</u>	<u>1,831,16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34,302</u>	<u>100</u>	<u>\$ 2,486,4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6,148	-	86,826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6,681	3	14,9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202	-	10,5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0,272	2	33,57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5,686	2	48,918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5,282	1	24,8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57	-	3,4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9,928</u>	<u>13</u>	<u>223,14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7,590	3	121,28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407	1	4,4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999</u>	<u>4</u>	<u>125,72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81,927</u>	<u>17</u>	<u>348,870</u>	<u>14</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8,000	22	608,000	24
3200	資本公積	210,950	7	210,95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293	5	117,02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5	1	18,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1,299,835	46	1,163,537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70,373</u>	<u>52</u>	<u>1,298,805</u>	<u>52</u>
3400	其他權益	63,052	2	19,833	1
3XXX	權益總計	<u>2,352,375</u>	<u>83</u>	<u>2,137,588</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34,302</u>	<u>100</u>	<u>\$ 2,486,4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龍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 959,061	100	\$ 838,50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 九及二五）	(458,713)	(48)	(400,721)	(48)
5900	營業毛利	500,348	52	437,786	52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四）	(115,807)	(12)	(78,647)	(9)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 四）	78,647	8	28,437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3,188	48	387,576	46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822)	(4)	(36,096)	(4)
6200	管理費用	(57,666)	(6)	(47,6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23)	(3)	(31,81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11)	(13)	(115,527)	(14)
6900	營業淨利	337,077	35	272,049	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2,437	-	\$ 9,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25,235	3	2,8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706)	-	(3,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u>40,686</u>	<u>4</u>	<u>146,232</u>	<u>1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652</u>	<u>7</u>	<u>155,269</u>	<u>1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1,729	42	427,31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78,161</u>)	(<u>8</u>)	(<u>74,619</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3,568</u>	<u>34</u>	<u>352,699</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71	5	55,012	7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8,852</u>)	(<u>1</u>)	(<u>9,3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219</u>	<u>4</u>	<u>45,66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6,787</u>	<u>38</u>	<u>\$ 398,359</u>	<u>4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32</u>		<u>\$ 6.03</u>	
9810	稀 釋	<u>\$ 5.31</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保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8,000	\$ 81,232	\$ 75,247	\$ 18,245	\$ 960,214	(\$ 25,827)	\$ 1,647,11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43,100	129,718	-	-	-	-	172,81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41,776	-	(41,77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700)	-	(80,7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6,900	-	-	-	(26,900)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52,699	-	352,6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660	45,66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699	45,660	398,3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8,000	210,950	117,023	18,245	1,163,537	19,833	2,137,58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35,270	-	(35,27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000)	-	(152,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23,568	-	323,56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219	43,21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568	43,219	366,78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000	\$ 210,950	\$ 152,293	\$ 18,245	\$ 1,299,835	\$ 63,052	\$ 2,352,3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1,729	\$ 427,3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8)	(7,240)
A20100	折舊費用	23,609	19,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815	5,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18
A20900	財務成本	3,706	3,0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686)	(146,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	(17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242)	(7,67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5,807	78,64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8,647)	(28,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25)	2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11)	2,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9)	(93)
A31150	應收帳款	844	5,4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14)	(17,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	169
A31200	存貨	(57,434)	(46,062)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025	(1,497)
A32130	應付票據	(73,556)	(14,138)
A32150	應付帳款	71,666	(2,9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9)	4,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80	2,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1,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2,956	278,2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2	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55)	(\$ 3,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082)	(97,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001</u>	<u>178,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01)	(73,6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7)	(3,3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097)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11	2,5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33)	(32,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115)</u>	<u>(104,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274)	(24,9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0)	(80,7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72,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5,274)</u>	<u>41,7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88)	115,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9,568</u>	<u>184,2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180</u>	<u>\$ 299,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08,0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9 月 18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

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186 仟元及 16,3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176
銀行支票存款	10,528	55,066
銀行活期存款	233,636	192,9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5,828	48,90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但 於1年內之銀行定期存 款	-	2,445
	<u>\$290,180</u>	<u>\$299,56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00%	0.01%-3.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733</u>	<u>\$ 2,73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2年度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15.33%之股份，餘額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參閱附註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8,551	\$ 18,342
減：備抵呆帳	(<u>185</u>)	(<u>183</u>)
	<u>\$ 18,366</u>	<u>\$ 18,1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651	\$ 51,788
減：備抵呆帳	(<u>2,975</u>)	(<u>3,828</u>)
	<u>\$ 47,676</u>	<u>\$ 47,96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87	\$ 33
減：備抵呆帳	(<u>787</u>)	(<u>3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67	\$ 1,944
其 他	<u>80</u>	<u>63</u>
	<u>\$ 2,247</u>	<u>\$ 2,00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60 天，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本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343	\$ 11,34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1)	(241)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7,274)	(7,2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28</u>	<u>\$ 3,82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828	\$ 3,82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	(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44)	(8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75</u>	<u>\$ 2,975</u>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於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60 天，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收款情形良好，但仍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票據提列 1%之備抵呆帳。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本公司係集體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2	\$ 1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1</u>	<u>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3</u>	<u>\$ 18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3	\$ 18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2</u>	<u>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5</u>	<u>\$ 185</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3</u>	-	<u>3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u>	<u>\$ -</u>	<u>\$ 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	\$	-	\$ 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754</u>		<u>-</u>	<u>7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787</u>	\$	<u>-</u>	<u>\$ 787</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本公司歷史資料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提列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079	\$ 12,203
製 成 品	24,868	14,688
在 製 品	194,943	149,009
原 物 料	<u>28,696</u>	<u>29,010</u>
	<u>\$262,586</u>	<u>\$204,91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8,713 仟元及 400,72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242 仟元及 7,67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 1,154,003	\$ 855,812
FULLTEK GROUP L.L.C.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69,448	172,471
	139,528	132,842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u>115,807</u>)	(<u>78,647</u>)
	<u>\$ 1,247,172</u>	<u>\$ 1,082,4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FULL ASSET GROUP L.L.C.	100%	100%
FULLTEK GROUP L.L.C.	100%	100%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對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權益之投資，於 102 年 6 月因以 2,289 仟元處分其對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剩餘 18%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733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參閱附註七及二五。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2,289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8%）	2,733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806)
認列之利益	<u>\$ 216</u>

102 年度認列之利益包括已實現利益 216 仟元（處分價款 2,289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2,073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235,642	\$ 42,657	\$ 9,235	\$ 12,613	\$ 36,905	\$ 81,578	\$ 693,295
增添	-	-	6,096	576	515	14,715	64,663	86,565
處分	-	-	(6,250)	(572)	(133)	(1,783)	-	(8,738)
重分類(註1)	-	-	-	10	-	15,405	-	15,4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665</u>	<u>\$ 235,642</u>	<u>\$ 42,503</u>	<u>\$ 9,249</u>	<u>\$ 12,995</u>	<u>\$ 65,242</u>	<u>\$ 146,241</u>	<u>\$ 786,5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992	\$ 24,227	\$ 4,591	\$ 6,872	\$ 18,139	\$ -	\$ 68,821
折舊費用	-	5,169	3,421	1,420	1,328	8,422	-	19,760
處分	-	-	(5,104)	(238)	(121)	(499)	-	(5,9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161</u>	<u>\$ 22,544</u>	<u>\$ 5,773</u>	<u>\$ 8,079</u>	<u>\$ 26,062</u>	<u>\$ -</u>	<u>\$ 82,61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4,665</u>	<u>\$ 215,481</u>	<u>\$ 19,959</u>	<u>\$ 3,476</u>	<u>\$ 4,916</u>	<u>\$ 39,180</u>	<u>\$ 146,241</u>	<u>\$ 703,91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235,642	\$ 42,503	\$ 9,249	\$ 12,995	\$ 65,242	\$ 146,241	\$ 786,537
增添	-	-	-	533	474	10,752	21,889	33,648
處分	-	-	(470)	(1,017)	(125)	(1,800)	-	(3,412)
重分類(註2)	-	-	-	-	700	31,902	-	32,6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235,642	\$ 42,033	\$ 8,765	\$ 14,044	\$ 106,096	\$ 168,130	\$ 849,3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161	\$ 22,544	\$ 5,773	\$ 8,079	\$ 26,062	\$ -	\$ 82,619
折舊費用	-	5,169	3,534	1,416	1,493	11,997	-	23,609
處分	-	-	(470)	(686)	(120)	(150)	-	(1,4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330	\$ 25,608	\$ 6,503	\$ 9,452	\$ 37,909	\$ -	\$ 104,80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210,312	\$ 16,425	\$ 2,262	\$ 4,592	\$ 68,187	\$ 168,130	\$ 744,573

註 1：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 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年 55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9
單獨取得	<u>3,37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9,86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42)
攤銷費用	<u>(2,75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49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5,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860
單獨取得	<u>1,99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98)
攤銷費用	<u>(3,37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85</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929	\$ 5,952
其 他	<u>-</u>	<u>2</u>
	<u>\$ 2,929</u>	<u>\$ 5,95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0,051	\$ 17,701
存出保證金	211	213
遞延費用	<u>2,415</u>	<u>2,373</u>
	<u>\$ 32,677</u>	<u>\$ 20,28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 銀行借款	<u>\$130,000</u>	<u>\$ -</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1.47%~1.70%及0%。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22,872	\$146,14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5,282</u>)	(<u>24,863</u>)
長期借款	<u>\$ 97,590</u>	<u>\$121,283</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彰化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95.07.27-110.07.27。利率為1.76%，按月付息，本金自98.07.27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144期償還。	1.76%	\$ 25,801	\$ 29,465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10.07.27	抵押借款，期間為99.05.10-110.07.27。利率為1.80%，按月付息，本金自102.05.10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80%	16,388	18,681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8.01.20	抵押借款，期間為101.01.20-108.01.20。利率為1.79%，按月付息，本金自102.05.10起，每月平均償還本息。	1.79%	<u>80,683</u>	<u>98,000</u>
銀行借款餘額				<u>\$122,872</u>	<u>\$146,146</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48</u>	<u>\$ 86,826</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86,681</u>	<u>\$ 14,992</u>

十六、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10	\$ 17,82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271	4,962
應付勞務費	2,046	1,136
應付保險費	1,955	1,573
應付設備款	12,105	5,334
其 他	<u>6,685</u>	<u>2,738</u>
	<u>\$ 50,272</u>	<u>\$ 33,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36	\$ 2,578
代收款	862	630
其他	<u>259</u>	<u>252</u>
	<u>\$ 1,657</u>	<u>\$ 3,460</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u>	<u>\$ 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60,800</u>	<u>60,800</u>
已發行股本	<u>\$ 608,000</u>	<u>\$ 60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6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64,900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5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102年5月27日核准。

102年5月23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1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8,000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7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登記主管機關於102年8月6日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考量公司營運所需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員工紅利0.5%至5%。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181仟元及4,315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90仟元及647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70	\$ 41,776	\$ -	\$ -
現金股利	152,000	80,700	2.5	1.5
股票股利	-	26,900	-	0.5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4,315	\$ -	\$ 3,295	\$ -
董監事酬勞	647	-	32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4月14日及102年4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2,357	\$ -
現金股利	212,800	3.5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9,833	(\$ 25,8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071	55,0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損失之相關所得稅	(8,852)	(9,352)
年底餘額	<u>\$ 63,052</u>	<u>\$ 19,833</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762	\$ 173
壞帳轉回利益	88	7,240
其他	587	1,903
	<u>\$ 2,437</u>	<u>\$ 9,3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25	(\$ 205)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2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810	2,878
其他	-	(71)
	<u>\$ 25,235</u>	<u>\$ 2,81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706</u>	<u>\$ 3,0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09	\$ 19,760
無形資產	3,374	2,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遞延 費用	<u>1,441</u>	<u>2,437</u>
合計	<u>\$ 28,424</u>	<u>\$ 24,9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72	\$ 15,236
營業費用	<u>4,737</u>	<u>4,524</u>
	<u>\$ 23,609</u>	<u>\$ 19,7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0	\$ 407
營業費用	<u>4,555</u>	<u>4,786</u>
	<u>\$ 4,815</u>	<u>\$ 5,19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813	\$ 4,989
其他員工福利	<u>136,034</u>	<u>117,422</u>
員工福利合計	<u>\$141,847</u>	<u>\$122,4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950	\$ 71,559
營業費用	<u>62,897</u>	<u>50,852</u>
	<u>\$141,847</u>	<u>\$122,41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6,066	\$ 53,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43	26,839
以前年度調整	<u>241</u>	<u>-</u>
	82,850	80,2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689</u>)	(<u>5,6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161</u>	<u>\$ 74,61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1,729</u>	<u>\$427,3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8,294	\$ 72,6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17)	(24,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543	26,8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u>24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161</u>	<u>\$ 74,6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8,852</u>)	(<u>9,3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8,852)</u>	<u>(\$ 9,352)</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5,686</u>	<u>\$ 48,9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6	(\$ 473)	\$ -	\$ 23
存貨跌價損失	2,517	(41)	-	2,476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u>13,370</u>	<u>6,317</u>	<u>-</u>	<u>19,687</u>
	<u>\$ 16,383</u>	<u>\$ 5,803</u>	<u>\$ -</u>	<u>\$ 22,1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79	\$ 1,114	\$ -	\$ 1,49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4,062</u>	<u>-</u>	<u>8,852</u>	<u>12,914</u>
	<u>\$ 4,441</u>	<u>\$ 1,114</u>	<u>\$ 8,852</u>	<u>\$ 14,407</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26	(\$ 1,230)	\$ -	\$ 496
存貨跌價損失	3,822	(1,305)	-	2,51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4,835	8,535	-	13,3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5,290</u>	<u>-</u>	<u>(5,290)</u>	<u>-</u>
	<u>\$ 15,673</u>	<u>\$ 6,000</u>	<u>(\$ 5,290)</u>	<u>\$ 16,3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	\$ 375	\$ -	\$ 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u>	<u>-</u>	<u>4,062</u>	<u>4,062</u>
	<u>\$ 4</u>	<u>\$ 375</u>	<u>\$ 4,062</u>	<u>\$ 4,44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99,835</u>	<u>\$ 1,163,5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398</u>	<u>\$ 169,281</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55%	14.3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申報數與核定數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5.32	\$ 6.03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5.31	5.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淨利	\$323,568	\$352,6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23,568</u>	<u>\$352,6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800	58,4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50	37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950</u>	<u>58,8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428 仟元及 7,550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應付票據項下。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2,105 仟元及 5,334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2,733	\$ 2,73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2,733	\$ 2,73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13,505	\$442,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2,733	2,7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2,696	269,261

註1：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i)	\$ 961	\$ 804	\$ 3,264	\$ 914
權	益	-	-	-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828	\$ 51,352
－金融負債	1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3,636	192,974
－金融負債	122,872	146,1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08 仟元及 4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以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141	\$ 30,042	\$ -	\$ -
無附息負債	76,946	52,730	146	-	2
長期借款	<u>2,272</u>	<u>4,545</u>	<u>20,515</u>	<u>90,920</u>	<u>10,807</u>
	<u>\$ 79,218</u>	<u>\$ 157,416</u>	<u>\$ 50,703</u>	<u>\$ 90,920</u>	<u>\$ 10,8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7,662	\$ 53,965	\$ 1,486	\$ -	\$ -
長期借款	<u>-</u>	<u>6,283</u>	<u>19,018</u>	<u>112,594</u>	<u>10,823</u>
	<u>\$ 67,662</u>	<u>\$ 60,248</u>	<u>\$ 20,504</u>	<u>\$ 112,594</u>	<u>\$ 10,82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93,000	\$146,146
— 未動用金額	<u>70,000</u>	<u>100,000</u>
	<u>\$363,000</u>	<u>\$246,14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 537,964	\$ 407,923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18,133</u>	<u>19,699</u>
		<u>\$ 556,097</u>	<u>\$ 427,622</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付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60 天收款。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孫公司	\$ 57,849	\$ 39,481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22</u>	<u>-</u>
	<u>\$ 57,871</u>	<u>\$ 39,481</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 152,604	\$ 73,217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u>4,388</u>	<u>3,522</u>
		<u>\$ 156,992</u>	<u>\$ 76,739</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年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因授信政策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	<u>\$ 4,202</u>	<u>\$ 10,5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及期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清償。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孫公司	\$ 1,897	\$ 1,002	\$ 247	\$ 5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33	-	3	-
	<u>\$ 2,230</u>	<u>\$ 1,002</u>	<u>\$ 250</u>	<u>\$ 57</u>

(六)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參與 FULL ASSET GROUP L.L.C. 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額共計 109,097 仟元，該投資並未影響持股比例。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保證金額	<u>\$199,300</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 研發成本	<u>\$ 36</u>	<u>\$ -</u>

(九) 處分股權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與其他關係人—具實質關係簽訂處分吉祥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5.33% 股權，並以 102 年 6 月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請參閱附註十。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27	\$ 18,329
退職後福利	<u>1,280</u>	<u>517</u>
	<u>\$ 19,807</u>	<u>\$ 18,8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262,264	\$262,264
建築物淨額	<u>199,172</u>	<u>202,571</u>
	<u>\$461,436</u>	<u>\$464,835</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日幣 635,00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930</u>	<u>\$ 70,897</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	31.6500	(美元：新台幣)	\$	96,145		
人 民 幣		65,234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332,219		
港 幣		1,392	4.0800	(港幣：新台幣)		5,6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149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	5,85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29	29.805	(美元：新台幣)	\$		90,285	
港 幣		7,101	3.843	(港幣：新台幣)			27,291	
人 民 幣		18,814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91,974	
日 幣		67,312	0.2839	(日幣：新台幣)			19,1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	29.805	(美元：新台幣)			9,900	
人 民 幣		12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591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1)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3	淨值 50% \$ 1,176,188	\$ 136,000	\$ 136,000	\$ 136,000	\$ -	6%	淨值 50% \$ 1,176,188	是	是	-	是
1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註3	淨值 50% 1,176,188	63,300	63,300	31,650	-	3%	淨值 50% 1,176,188	是	是	-	是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註4	淨值 50% 1,176,188	203,680	203,680	-	144,497	9%	淨值 50% 1,176,188	-	-	是	是

註1：(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50%。

註2：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關係人因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136,000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融資餘額為31,650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5：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因有短期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背書保證。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種類	價類及名稱	證名及公司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	祥祥	祥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2,733	2,733	18	\$ 2,733	註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	邦業	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事	"	-	23,722	23,722	18	23,722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政雄自動化設 備(上海)有 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上海氣立可氣 動設備有限 公司	帳列科目 採權益法之投 資	交易對象 上海氣立可氣 動設備有限 公司	關係 聯屬公司	期 供	初		買		入		本		變		動		賣		出		未 額 金 數 位 單 元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金 位	數 位
						\$	-	\$	-	\$	151,963	(\$	102,029)										\$	49,934

註：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附表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所	有關係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上海氟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區土地	102.08.22	\$ 354,084	已支付185,838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尚餘168,246元尚未支付	上海豪慶洗滌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上海新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價報告	營運使用	—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銷	(\$ 527,008)	(55)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147,720	63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103,047)	(11)	T/T 120 天	註 1	註 2	72,905	35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60 天收款。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提呆帳	列帳	抵額
						額	處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7,720	4.84 次	\$ -	-		\$ 96,231	\$ -			

註：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收回金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數	%																		帳	面
台灣戴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4,795	USD 1,160	USD 4,795	USD 1,160	4,795	100	\$ 1,038,196	\$ 1,038,196	\$ 29,205	\$ 36,761																	註 1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 股	USD 5,000	USD 5,000	5,000	5,000	5,000	100	69,448	69,448	219	219																	註 1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USD 4,218	USD 4,218	4,218	4,218	50	100	139,528	139,528	3,706	3,706																	註 1

註 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自累積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認損益(註1)(二)(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 158,250 (USD 5,000) (註3)	註2(一)(1)	\$ 109,097 (USD 3,635)	\$ -	\$ 144,216 (USD 4,795) (註3)	\$ 30,081 (RMB 6,114)	\$ 30,081 (USD 924 及RMB 250)	100	\$ 1,201,895 (RMB 236,036)	\$ -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USD 5,000)	註2(一)(2)	-	-	151,375 (USD 5,000)	219 (RMB 44)	219 (RMB 44)	100	69,334 (RMB 13,616)	-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64,999 (USD 5,450) (註4)	註2(一)(3)	-	-	127,700 (USD 4,218)	10,422 (RMB 2,118)	10,422 (USD 122 及RMB 1,365)	100	207,593 (RMB 40,768)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25,460 (RMB 5,000) (註5)	註2(一)(4)	-	-	-	(9,564) (RMB -1,944)	(9,564) (RMB -1,944)	100	15,562 (RMB 3,056)	-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5,708 (RMB 22,000) (註6)	註2(一)(4)	-	-	-	1,776 (RMB 361)	1,776 (RMB 361)	18	23,722 (RMB 4,658)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FULL ASSET GROUP L.L.C.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3：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 FULL ASSET GROUP L.L.C.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 USD3,635 仟元及 USD5,034 仟元全數認購，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由 USD1,365 仟元新增至 USD5,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FULL ASSET GROUP L.L.C 及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 96% 及 4% 之股權。

註 4：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以 USD 4,218 仟元透過 100% 持有之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51% 股權，另由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 24,000 仟元取得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49% 股權。於 101 年間，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及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分別持有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64.44% 及 35.56% 之股權。

註 5：深圳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於 103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並由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以 RMB5,000 仟元全數認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透過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 6：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赴 大 陸 地 區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資 金 匯 出 總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423,291 (USD 14,013)	\$ 423,291 (USD 14,013)	\$1,411,42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交 易 金 額	估 總 進 之 比 率 (%)	交 貨 價 值	特 殊 規 格 逐 筆 議 價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條 件 與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之 比 較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票 據 、 帳 款 、 帳 單 、 帳 簿 等 類 別 之 比 率 (%)	未 實 現 利 益
上海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 527,008	(55)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30~160 天收款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 147,720	65	\$ 115,807
		進	57,849	18	一般規格成本加成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45~90 天付款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202)	(4)	-
深圳氣立可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10,956	(1)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30~160 天收款	一般非關係人於月結	4,884	2	-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九之附表一。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 平 政



